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八卷第四期(89/10)，頁 31-9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歐盟競爭法程序規範之研究\*

王耀慶\*\*

### 摘 要

整個歐盟競爭法之規範體系架構，主要係由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以及第 4064/89 號結合管制規則所構成，而一般法律原則亦係歐盟競爭法體系之一環。與歐盟競爭法有關的機關，計有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及歐洲法院，執委會第四總署則負責競爭政策之執行。歐盟第 17/62 號理事會規則係聯合行為之個別除外規範程序之基礎，而以第 3385/94 號規則、第 2842/98 號規則以及其他閱卷規則、罰鍰標準、罰鍰減免以及聽證官權限等規定為輔。

違反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之協議，執委會得單純作成宣告違反之決定、命消極行為或積極行為措施、科以罰鍰決定，以及命暫時措施之決定。至於合法決定，則有個別除外與否定證明二類。執委會合法決定之效力，通說認為優先於內國法院之判斷。其次，非正式接觸、非正式調查乃至於非正式決定之作成，均是執委會實務上常使用之方式。然非正式決定之作成，並無法律拘束力，亦不得向歐洲法院起訴。司法救濟分成二級二審，由第一審法院負責審理罰鍰訴訟、決定之撤銷訴訟、不作為訴訟以及損害賠償訴訟，事業並得要求暫時措施之保護。為減輕行政負荷，歐盟競爭法發展出多種聯合行為之集

\*本文改寫自作者於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歐盟競爭法程序規範之研究」，該論文曾榮獲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之獎助」。

\*\*作者為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體除外規則，符合規定者即生自動除外之效力，給予事業明確之遵循標準。其不僅可促進行政效率，更提供事業一個快速方便之程序，對我國之法制亦有所啟示與參考。

歐盟對於市場控制地位濫用之規範程序，原則上與聯合程序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市場控制地位濫用之規範係採事後管制，且1997年罰鍰減免規則亦無法適用，此係因其僅適用於祕密協議之故。其次，歐盟對於事業結合管制之程序，主要以第4064/89號規則與第447/98號規則為規範依據，採事前許可制度，審查程序則分成初步階段及詳細審查階段。調查程序、閱卷以及聽證程序雖與聯合行為規範之依據不同，然內涵則大同小異，而其司法救濟程序亦同。針對聯合行為之程序制度設計而言，歐盟之集體除外程序實頗值我國參考。就基本人權之充分保障而言，歐盟法制更是走在我國之前端，我國實有迎頭趕上之必要。

## 壹、緒論

在這福爾摩沙島上，蘊涵著無比的經濟力量與實力，其近年來的經貿發展更是令世界各國注目，不容忽視，尤其相繼在一連串的東亞金融風暴中，得以倖免於難，全身而退，雖難免風雨搖晃，終雨過天晴，大地逢春。

然台灣究屬海島型經濟，絕無法自給自足，自絕於經貿往來，因此美國、歐陸、東南亞及大陸等，均是台灣重要之貿易夥伴，在絡繹不絕之經貿交流中，衝突難免，競爭更是激烈，因此，如何得以在國際競爭市場中，兼顧國際競爭秩序要求及繼續穩定發展經貿之成長，便成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之課題之一。

海島型經濟對外發展過程中，勢必涉及他國貿易，經濟等之規範問題，尤其各國競爭法多採取「反托拉斯法域外效力原則」，就產生反競爭效果於其境內之行為，亦有該競爭法之適用。俗話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因此本文即欲介紹其中歐盟之規範制度，或可發揮些許助益之功能。又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對於競爭規範實施尚未成熟之我國法制，不無參考學習之處，此或本文之功能之二。再者，由於歐盟地位之超國家組織特性，其與各會員國競爭體系及制度調合等之問題，亦是未來亞洲各國彼此合作，甚至走向區域統合所必遭遇之難題之一，因此，或可作為屆時參考之依據，發揮「前車之鑑」之作用。此或本文功能之三也。

基於此等動機，堅定本文探討歐盟競爭制度之動力與信念。唯因國內相關研究不豐，衷盼藉由相關制度之引介，得發揮拋磚引玉之效，以共同達成前述之三大功能。

## 貳、歐盟競爭法之概述

### 一、歐盟競爭法之規範體系

由於歐盟競爭法並非以一部統一完整之法典作為規範之基礎，而係藉由條約、規則、指令、歐洲法院判決、執委會之通告或指導原則，建構一套競爭法之體系架

構<sup>1</sup>。

在所謂的第一次法源階層上，主要係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sup>2</sup>以及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其主要之差異在於後者僅適用於煤炭、鋼鐵之生產或供給之領域中，而前者則無產業適用之限制，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乃是歐洲共同體條約之特別規定<sup>3</sup>。須注意者，歐洲經濟區域（EEA）協定中，亦有相對應於歐洲共同體條約關於競爭法規範之制度，使得歐盟競爭法之適用範圍擴大及於非屬於歐盟會員國之國家中。

由此可知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乃歐盟競爭法主要之普通法之規範依據。其中第八十五條為聯合行為之規範；第八十六條市場控制地位之濫用之規範；第八十七條為理事會制定競爭法之相關規則或指令之授權依據；第八十八條則為各會員國於競爭法執行之義務規定；第八十九條為執委會行使競爭法之規定；第九十條則係公營事業之規範；第九十一條係競爭法上關於傾銷之規範；至於第九十二條到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則係關於歐盟競爭法中國家補助之規範。須注意者，事業結合之管制並不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而係由理事會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授權，於1998年制定第4064/89號理事會規則作為依據<sup>4</sup>。此乃所謂歐盟第二次法源。

至於其他重要的理事會及執委會規則或指令包括下列：第17/62號理事會規則，用以作為聯合行為及市場控制地位濫用之規範之主要程序規定；第3385/94號執委會規則，用以作為聯合行為個別除外或否定證明之申請以及市場控制地位濫用否定證明申請程序之依據；第2842/98號執委會規則，作為聯合行為及市場控制地位濫用程序有關於聽證程序之規定；1996年聯合行為罰鍰減免之通告，用以鼓勵秘密聯合行為之事業與執委會之合作；1998年罰鍰標準化、公式化之指導方針，作為第

<sup>1</sup> 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論，何之邁著，1999年5月，頁4。

<sup>2</sup> 歐洲共同體條約於1999年5月1日被阿姆斯特丹條約所取代，惟競爭法之實質規定變動不大，僅條次稍予調整，即原第八十五條調整為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調整為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條調整為第八十三條到第八十六條；刪除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到第九十四條調整為第八十七條到第八十九條。詳參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陳麗娟編譯，頁60；148-153，五南，88年5月。故本文僅此說明，以下仍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為論述基礎，並不特別就阿姆斯特丹條約為討論。

<sup>3</sup> 同註1。

<sup>4</sup> 1992年之歐洲經濟協定條約第五十七條則將事業結合之管制一併加以規定。

17/62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以及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六十五條第五項科處罰鍰之計算標準；1997 年競爭法規關於閱卷申請程序之內部規則，作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歐洲煤鋼共同體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以及第 4064/89 號理事會規則之閱卷申請之程序規定；1994 年賦予聽證官權限的規定，作為聽證程序進行之指導規定；以及第 447/98 號執委會規則，作為第 4064/98 號理事會規則之通知、期限及聽證之實施規則等。

另外，歐盟競爭法在聯合行為之規範上，發展出一套簡明的集體除外程序，由理事會授權執委會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要件，累積實務上之案例經驗，制定個別的集體除外規則以為事業所遵循。

## 二、歐盟競爭法之一般法律原則

除了前述歐盟競爭法上之成文法依據外，歐盟之一般法律原則亦可作為歐盟競爭法之規範依據，可直接適用於具體個案中，亦可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內。其來源有二，其一，主要係淵源於各項基礎條約之規範內容，其二，即為各會員國之法律體系。經由歐洲法院之判決，逐漸累積形成普遍承認之一般法律原則。

### (一) 基本人權保障原則

保障基本人權為德國基本法之重要規定，基本法所保障之人權高於一切，若其他法律與之相牴觸時，應屬無效<sup>5</sup>。在 *Internationale Handelsgesellschaft* 案中，歐洲法院進一步確認共同體基本人權保障的法律原則<sup>6</sup>。其包含有下列權利<sup>7</sup>。

#### a. 受聽證及閱覽卷宗的權利

於個人受到罰鍰或不利益處分前，應有防衛自己而有受聽證之權利。歐洲法院在 *Transocean Marine Paint Association* 案中指出，按一般法律原則，個人的利益如果會受到公權力決定的影響，必須有機會陳述他的意見，執委會必須在適當的時間將其欲附加的義務明白地通知協會，且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再者，於必要前

<sup>5</sup>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86年5月，頁164。

<sup>6</sup> *歐洲共同體解讀*，張炳煌、邱晃泉合著，月旦，82年10月，頁228。

<sup>7</sup> David A O Edward & Robert C Lane (1995), *European Community Law on introduction*, 2ed Butterworths. *EU法の手引き*，庄司克宏譯，國際書院，1997.7，頁80。

提之下亦有閱覽卷宗權利。若侵害聽證權利之結果，導致程序結果的差異時，即得撤銷其措施。

b. 罪刑法定主義

原本係存在於刑事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則，為了保障基本人權起見，即使於非刑事性質的行政罰領域中，若非基於明確且一義性的法規，亦不得課予制裁。

c. 不溯及性

對於不知法之存在之個人，不得適用之。尤其是不得溯及地宣告刑事犯罪。然而此一原則，在刑事法領域外，諸如競爭法領域中，並不積極活潑地適用此一原則。

d. 一事不再理原則

對於任何人之同一犯罪行為，不得予以二度裁判。另外，亦不得科予二度之刑罰。

e. 選任律師的權利

個人具有請求律師協助或陪同出席之權利，或委託律師為其代理人之權利。其伴隨二個派生原則，其一為律師具有得閱覽所有相關文書之權利。其二為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通信具有祕密性。就後者而言，即涉及「法律事務私密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原則。歐洲法院在 AM&S 案中承認法律事務私密權的保障是一項法律原則，蓋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任何往來文件的私密性為各會員國法律制度所保障，而此一保障係植根於對人民防衛權的尊重及律師業務的本質。

f. 自證其罪 (self-incrimination) 之保護

被要求提供資料於共同體機關之個人，縱使提供之資料顯示其有罪，共同體機關亦不得強制回答誘導詢問或將共同體機關應舉證之違法行為作為認定之結果<sup>8</sup>。此原則原存於刑事犯罪程序中，因此在歐盟競爭法中，並不適用之。然歐洲法院近來於 Orkem 案中廢止某些等同於立即有罪承認之資料之提供。

g. 私生活的尊重及住宅之不可侵犯

在任命共同體之官職，為了明瞭個人的健康時，不得強制個人接受健康檢查，但若係為達該官職任務之客觀必要之所必需時，則對於不同意檢查之人，得不予雇用之<sup>9</sup>。另外，住宅不受侵犯亦為基本權之一，雖法人之住宅較自然人住宅之保護程

<sup>8</sup> Case 374/87, Orkem v. Commission, [1989] ECR 3283.

<sup>9</sup> Case C-404/92, P X v. Commission, [1994] ECR I-4737.

度為低，然而對於公權力機關恣意且違反比例原則之介入，仍得予以拒絕<sup>10</sup>。

## (二) 法安定性原則

法安定性原則乃在特定之情況下，法律的適用必須具有預測可能性。其延伸出各個原則。包括既得權之尊重，即若一旦獲得法律的權利，不得撤回之。聲明之判斷必須依據問題事態發生時點之狀態加以判斷，不得依其後之變化及發展為之；合法期待原則，即個人得在繼續適用現行法及其合理的期待下為一定行動或經營事業的權利，特別在共同體機關予以明示或默示保證之場合<sup>11</sup>；受影響個人之確定性，即意圖創設權利或義務之決定，其當事人必須得以確定；可理解語言原則，即對於將影響於個人之決定，必須以該個人理解之語言加以通知；以及時效原則，對於超過一定時間之行為，不得對之宣告違法，亦不得科以罰鍰或要求義務之履行<sup>12</sup>。

## (三) 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乃指使用之手段必須與達成之目的達成比例。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三b條第三段規定，共同體之任何行動，不得超過達成本條約目的之必要範圍。因此，合法經濟活動之限制，唯有在其所採取之措施為正當地達成所追求的公共目的，具有適切且必要之場合，始得被正當化。存在有多數適切的措施之場合，必須選擇負擔最少的措施<sup>13</sup>。制裁亦必須與違反行為之重大性成比例。再者，為達成對他人之低度重要性之目的，不得對一定之人課予較重之負擔。即所謂「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是。

## (四) 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所謂「差別待遇禁止原則」係指，對於相同情形，必須為相同之對待。此即所謂「平等原則」。易言之，限於無法加以客觀正當化之情形，否則對於類似的情形，不得為不同之處理。相反地，對於不同的情形，得為不同的處理。雖然在共同體條

<sup>10</sup> Case 46/87&227/88, Hoechst v. Commission, [1989] ECR 2859.

<sup>11</sup> 庄司克宏譯，前揭書，頁 81。

<sup>12</sup> 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可參閱第 2988/74 號規則。

<sup>13</sup> 庄司克宏譯，前揭書，頁 81、82。

約中，平等原則僅表現在二個特定領域，其一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七條禁止任何因國籍不同之差別待遇；其二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雇用員工，男女性別之差別待遇之禁止<sup>14</sup>。然在競爭法領域中亦同樣承認此一共同體的基本原則。

### 三、歐盟競爭法之執行機關與職權

#### (一)執行委員會

執委會之內部組織，依不同事務領域分成各部門，主要在於協助執行委員之決策，稱之為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 DGs），1985年為二十二個，1986年擴大為二十三個，其中第四總署負責競爭政策之執行。另有十個特別行政單位。

第四總署由一名執行委員負責。內部組織由8個司（Directorates）與聽證官（Hearing Officer）所組成。每個司由負責個別經濟部門之科（Divisions）組成之。A司負責經濟政策、協調及內政與其他機構之關係；B司為結合專案組；C司負責資訊、通訊及傳播媒體；D司為服務業；E司為卡特爾、基礎工業及能源；F司為資本及消費產品工業；G司與H司負責國家補助<sup>15</sup>。

歐洲共同體執委會之主要任務係執行共同體事務。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委會須依本條約及各機構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執行，並且依理事會之授權執行事務。

#### (二)理事會、歐洲議會及歐洲法院

理事會由各會員國之部長所組成，又稱「部長理事會」。現行理事會共有十五名成員，由會員國政府各派一名代表組成。理事會係共同體主要的立法機構與決策機構。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八十九條，其可制頒規則、指令、決定以及建議或意見等。在決策權方面，理事會根據執委會或非執委會提出的議案議決之。

擔任歐盟競爭政策實行之監督地位的歐洲議會，其內部組織可分成議事行政處、

<sup>14</sup> 庄司克宏譯，前揭書，頁82。

<sup>15</sup>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網址：<http://europa.eu.int/comm/dg4/misc/organi.htm>。1999/4/9。



委員會及黨團三部份。就預算審核權而言，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規定，預算案應由理事會提交議會。就行政監督權而言，議會得透過公開討論執委會所提之年度總報告、質詢權、不信任投票或者設立委員會分別負責審查執委會政策等的方式來監督執委會之運作。

歐洲法院主要係由法官及總辯官（Advocates General）組成。為促進訴訟經濟及迅速之要求，單一歐洲法第四條、第十一條及二十六條規定，由歐洲法院之提議，經與執委會及歐洲議會之諮商後，理事會得以「一致決」方式設立附屬於歐洲法院之第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審理自然人及法人所提起之訴訟案件。

歐洲法院之主要任務在於保障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有效解釋及適用。共同體總辯官之職權主要係在公判庭提出公平合理之意見以協助法官執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職掌。解決法律爭端以及作成「預備判決」（Preliminary Rulings）係歐洲法院之二大職權。

### （三）諮詢委員會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條三項規定，於執委會對於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事實作成決定，或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予以延長、修正或撤銷決定前應先徵詢限制實務及獨占諮詢委員會（An Advisory Committee on Restrictive Practices and Monopolies）。另外，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執委會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作成決定前，應先徵詢結合諮詢委員會（An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ncentrations）。

諮詢委員會係屬臨時性組織，於決定前由執委會召集聯席會議為之，會議之召開應於十四天前通知之。由各會員國主管機關之代表組成。該代表須係由有權處理限制實務及獨占案件之官員，若該官員無法出席，則由他官員代為出席。諮詢委員會之結果報告不得公開之。

## 參、聯合行爲個別除外之程序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有影響會員國的交易之虞，並

以阻礙，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場內之競爭為目的，或有此效果之所有事業間的約定，事業團體的決定及共同一致性的行為，與共同市場不相容並應禁止。而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之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自動無效。然而事業得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向執委會通知以豁免第一項之適用，亦即依個別除外程序由執委會宣告個別除外決定。此謂之聯合行為個別除外程序。

## 一、通知之客體

### 1. 新協議

所謂「新協議」係指於第 17/62 號規則生效日後始成立或於新加入歐洲聯盟之時尚未存在之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而言。依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載的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凡於本規則生效後所發生者，且係參與之當事人擬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為任何決定者，應向執委會通知。惟若係新加入歐洲聯盟之新會員，則以其加入歐洲聯盟之日期代替本規則生效日期<sup>16</sup>。例如英國，愛爾蘭及丹麥於 1973 年 1 月 1 日加入歐體，則以其日為本規則的生效日<sup>17</sup>。

#### (1) 原則情況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構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均應向執委會為通知。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為歐盟禁止之聯合行為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 a. 事業間應有聯合之合意
- b. 以限制競爭為目的或產生此效果
- c. 有影響會員國間的交易之虞

另外，歐盟對於限制競爭的聯合行為，係採例示方法而非列舉方式。

#### (2) 例外情況

如前所述，凡屬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載之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均應提出通知。例外地，若符合第 17/62 號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要件

<sup>16</sup> 參照第 17/62 號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sup>17</sup> Julian Lonbay (1994), *Frontiers of Competition Law*, Institute of European Law,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10.

時，則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例外之類型如下：

- a.純粹國內協議
- b.轉售價格與交易條件限制
- c.工業財產權或智慧財產權
- d.標準化協議
- e.共同研發協議
- f.產品製造之專業化

## 2.舊協議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載的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凡於本規則生效時已存在且為當事人擬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於 1962 年 11 月 1 日前向執委會通知；然僅有兩家企業參與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者，應於 1963 年 2 月 1 日前通知。另外，第 17/62 號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若新加入共同體之會員國於加入之日時已存在之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在加入日時起六個月內應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為通知。

再者，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舊協議中之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屬於第 17/62 號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所指之例外類型者，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得」向執委會通知。即前述例外免除通知義務的規定，於舊協議中亦有適用。

## 3.通知之效果

通知之效果<sup>18</sup>有下列三點：

### a.免於受罰鍰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對於通知執委會之後，執委會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作成決定前，且行為係通知所載者，不得處以本條第二項 a 款的罰鍰。

### b.追溯的除外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對於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決定，

<sup>18</sup> Vivien Rose (1993), *Common market law of competition*, Sweet&Maxwell, 684-688.

賦予其自通知日向後生效的效力。但若屬於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而於規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亦即前述之例外情形或依期限通知之舊協議不受決定生效日之限制，均可溯及自通知日前為其除外決定的生效日。

### c. 對內國法院的影響

對於執委會之個別審查，除非涉案的協議明確違反或不屬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情形外，內國法院不宜下終局的判決。另外，依實務看法，對於執委會於適用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所認定的實質因素而發出的抒慰函，內國法院於適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判決過程中，最好能加以考量。

## 二、程序之開始

### (一) 開始前之行動採取

#### 1. 非正式接觸

執委會多會鼓勵事業，若對競爭法規之意義有疑問者，應與第四總署聯繫，以調整其協議或就不利於己的行動採取防禦行為<sup>19</sup>。另一方面，執委會亦與多數歐洲之商業協會、工業集團及消費者或使用者協會保持密切接觸，以掌握共同市場中事業行為的第一手資訊。

#### 2. 經濟部門 (sectors of the economy) 之監視調查

歐洲執委會持續監視共同體經濟部門。對有違法之嫌疑之部門，執委會將發動程序以科處其罰鍰。此制度之主要目的乃在於發現特殊經濟部門之競爭遭受限制及扭曲之可能起因，促使執委會進一步明瞭隱藏的 (underlying) 經濟情況，俾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sup>20</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列舉出可供參考之指標，諸如異常貿易趨勢、價格變動、價格無彈性或其他指標等。此外，同條第四項並賦予執委會完全的調查權，如同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資料取得及現場調查權。

<sup>19</sup> Luis Ortiz Blanco (1996), *European Community Competition Procedure*, Clarendon Press, Oxford, 64

<sup>20</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66.

等。

## (二)職權發動程序

為有效執行共同體法，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執委會被賦予職權，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之涉嫌事業，展開調查程序。其證據來源包含下列數種<sup>21</sup>：

- a.非正式或官方控訴。
- b.與事業、事業團體、消費者或使用者團體以及與會員國主管競爭當局之非正式接觸。
- c.歐洲議會對執委會的質詢。
- d.報紙、廣播、電視以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的資訊。
- e.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二條對特別經濟部門調查所得到的資料。
- f.由不同但有關聯或鄰近市場之調查程序所得到關於本涉案市場之協議或限制行為的資料。

## (三)通知與申請

事業得試圖請求確認非屬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之限制競爭或者雖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但符合同條第三項之個別除外的情形。

### 1.正式之通知

正式通知之目的，除可得到商業行為確信的法律地位外，並可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 a 款規定，免受罰鍰。再者，對舊協議而言，唯有通知才能享有暫時有效之推定利益。唯有參與違反或可能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之事業，始可向執委會提出<sup>22</sup>。

### 2.否定證明之申請

否定證明之目的，係使事業得以確定執委會是否認為其協議或行為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欲處罰的。由執委會依其持有的資料，確認就涉案協議

<sup>21</sup> *ibid.*,68.

<sup>22</sup> 第 3385/94 號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規定參照。

或行為並無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起訴之依據。事業須詳細說明其協議或行為符合競爭法規之理由，其次須說明下列見解：(1)其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未限制競爭。(2)其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未明顯影響會員國間之貿易<sup>23</sup>。

### 3.通知或申請之程序

第 3385/94 號規則第二條規定，包括協議之通知及否定證明之申請均須使用表格 A/B。若違反格式，將致通知之請求自動不受理。表格須完整填寫，且提供之資料必須確實及完全。若因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料，將被處一百至五千歐元（ECU）之罰鍰<sup>24</sup>。

代理（表）事業、事業團體、自然人或法人之人以及簽名於文件之人須以書面證明其代理（表）權限<sup>25</sup>。在「共同通知」之案例中，必須指定共同之代理人。即使無其他參與者之同意，亦得向執委會為除外之通知或否定證明之申請。但須向其他參與者為告知<sup>26</sup>。

通知或申請須交 17 份副本。附錄的輔助文件，包括涉案的協議，須一式三份交給執委會<sup>27</sup>。於語言方面，必須使用共同體法定語言之一，亦可使用當事人之本國語言，但若非歐盟之法定語言，則必須附上法定語言之譯本。一經使用之語言，則成為該程序之語言，於其後之文件往來或接觸均受此種語言之拘束。

正式通知或申請之生效日以執委會收受日為準，若採掛號方式時，則以交寄地之郵戳日為準<sup>28</sup>。然其前提須所提供之資料完整且正確。於完整義務方面，依第 3385/94 號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以及前言 E 部分，原則上事業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於內容要求方面，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a 款規定，事業或事業團體因故意或過失，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或依第四條或第五條通知時提供不正確或引人錯誤之資料時，執委會得以決定處以一百至五千歐元之罰鍰<sup>29</sup>。

違反之效果，除了將遭受罰鍰，亦會導致申請無效，被視為未提出正式之申請。

<sup>23</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86.

<sup>24</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a 款。

<sup>25</sup> 第 3385/94 號規則第一條第三項。

<sup>26</sup> 第 3385/94 號規則第一條後段規定，提出申請或通知之事業，必須書面告知其他事業。但必要時，得刪除祕密資料及商業祕密。

<sup>27</sup> 第 3385/94 號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sup>28</sup> 第 3385/94 號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sup>29</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

若已作成決定，則個別除外之決定將被取消或廢止<sup>30</sup>，否定證明之決定無效。

#### (四)控訴

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賦予會員國以及主張合法權益之自然人或法人向執委會申請就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之行為，以決定要求有關事業或事業團體停止該項違反之行為。

##### 1.非正式控訴

與正式控訴程序不同，非正式控訴者均會要求執委會保守祕密<sup>31</sup>。非正式控訴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由於屬非正式程序，無任何法律效力。因此，非正式控訴無法享有正式控訴的法律上及程序上之保護。

對於非正式控訴，執委會並無義務進行調查。惟有於負責之相關部門或第四總署的高級官員決定時，方會開始程序。在此情形下，非正式控訴將只被視為職權發動程序的實質基礎，蓋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執委會亦可依職權發動，以宣告事業或事業團體停止該項違反之行為。

##### 2.正式控訴

與其他個別程序相較，正式控訴程序有下列二個特點：

- a.任何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均可提出，不限於涉案事業。
- b.第 3385/94 規則第三條關於通知或申請的規定，不適用於控訴內容的要求。

就控訴內容而言，須指出涉案產品或服務，並描述涉案市場的結構。其次，控訴者須盡可能地描述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係如何違反競爭法規，並且提供執委會相關的證據以及解釋協議之行為如何影響或侵蝕其利益。另外，影響會員國貿易之情形亦須一併指出。

---

<sup>30</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第三項C款。

<sup>31</sup> Case 145/83 Stanley Adams v. Commission [1985] ECR 3539.在此案中，執委會於調查維他命聯合案（Commission Decision of 9 June 1976, OJ 1976 L223/27）時，洩露了告密者 Stanley Adams 的資料，造成受僱於瑞士之 Hoffmann-La Roch 之 Stanley Adams 在瑞士（對於洩露僱傭人之祕密有處罰之規定）被審判囚禁，歐洲法院因此判決執委會須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自此，執委會均謹慎地處理告密者的保密工作。見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92.

### 三、調查之程序

#### (一)非正式調查

在進行正式調查程序之前或同時，執委會亦可採取之非正式調查措施，包括信件或會議等方式。常見者，係由第四總署官員及事業代表於開始程序後，舉行非正式會議。執委會會通知非正式會議舉行地之競爭當局，由其自由決定參加與否。會議結束時，執委會官員會作成會議記錄並由與會者簽章，列出事業可參閱之文件。其程序雖較彈性，但執委會對拒絕接受調查者並無強制的權限，而且對於不實或誤導之資料並無處罰之權限，因此不能確保文件之真實性<sup>32</sup>。

#### (二)正式調查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賦予執委會多種調查手段。實行調查權時，執委會須遵守實體面之原則及程序面之規定。實體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比例性以及防衛權之注意等<sup>33</sup>，正式通知必須附有採取之理由。證明違法之舉證責任須由執委會負擔。但證明力之要求並不比如同刑事犯罪程序般嚴格。最後，調查之對象，並不限於參與聯合或涉及限制行為之事業。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僅謂「事業及事業團體」，因此執委會可對「第三人」要求資料。另外，對於非共同體會員國之事業，雖無法律上的依據，執委會亦得調查之，惟對其拒絕，並無法科以罰鍰<sup>34</sup>。

##### 1. 要求資料權

在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下，執委會於執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制定之規定所賦予之職務時，得向各會員國政府、主管機關、事業或事業團體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

##### (1) 第一階段

首先，執委會必須先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發出要求函，並副知該

---

<sup>32</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97-98.

<sup>33</sup> Ibid., 99-101.

<sup>34</sup> Ibid., 111.



事業或事業團體所在地之會員國主管機關。該函須註明其法律依據，調閱目的以及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b 款所規定關於提供不實資料的處罰<sup>35</sup>。

於第一階段中，若事業對於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要求，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時，尚未立即有罰鍰之責任。但須注意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b 款前段規定，不論第一或第二階段，對於不正確資料之提供，執委會均得科以罰鍰。

另外，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事業所有人或代表人或依法律，憲法組成之法人、公司、企業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之代表人應提供執委會所要求之資料。

## (2) 第二階段

若事業不能在第一階段所訂之期限內或其延長期限內提供資料，則執委會會先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第五項作成一個命事業於適當期限提供資料之正式的決定，因此構成了所謂的「二階系統」(two-tier system)，亦即須先下提供資料的正式決定，始可作成罰鍰的決定。

就適當期間而言，執委會仍享有決定權，實務上常為三個星期至二個月。但事業於屆期前得以書面附理由請求同意延長之，執委會多半會允許之<sup>36</sup>。

值得注意者，係事業不可以其所提供之資料，將會對其違反競爭法之參與行為提供證據，作為拒絕提供資料之藉口<sup>37</sup>。歐洲法院亦認為，此拒絕權僅存在於會員國內自然人的刑事犯罪程序中<sup>38</sup>，況且對於法人亦無共通適用之原則，故在歐盟競爭法中，並不適用此一原則<sup>39</sup>。然近來，歐洲法院基於防衛權之保障及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仍廢止某些產生等同於立即有罪承認(outright admission of guilt)效果的問題。

<sup>35</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

<sup>36</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114.

<sup>37</sup> 英美法上有所謂「自認犯罪」之禁止原則。美國聯邦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明訂，被告有免於自證己罪之特權，除超過合理的懷疑被證明有罪者外，應循正當法律程序判決無罪。因此不得強迫被告就自己之犯罪嫌疑提供證言。此即自證犯罪之禁止原則。

<sup>38</sup> 德國營業限制競爭防止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負有提供資料義務之人對於可能引起其本身或特定親屬受刑事訴追或行政處罰之問題，得拒絕答覆。

<sup>39</sup> Case 374/89, *Orkem v. Commission*, [1989] ECR 3283 and Case 27/88, *Solvay v. Commission*, [1989] ECR 3355.

## 2.現場調查權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四條之現場調查係第十一條調閱資料之補充規定。此二者可獨立併行之。遭質疑者，此現場調查制度有違當事人防衛權之保障及住居所不可侵犯之基本權利。就前者而言，歐洲法院認為共同體之程序規定已足以保障事業之防衛權。就後者而言，歐洲法院指出現場調查之範圍不得擴及商業地點以外之地方，而且歐洲人權法院就此尚無相關之案例足以承認居所權之存在，因此基本上肯認此一調查權之合法性。

執委會授權之官員具有下列職權<sup>40</sup>：

- a.查閱簿冊及其他業務記錄；
- b.取得簿冊及業務記錄副本及摘要；
- c.當場要求口頭說明；
- d.進入事業之任何房舍、土地及運送工具之內進行必要之調查。

此同時適用於普通調查與拘束決定之調查。須注意者，事業之房舍範圍，包括所有辦公設備、廚櫃以及資料處理系統等。再者，其僅針對事業而言，對於董事或經理之房舍則不及之。對於違法所取得之證據，執委會不得加以使用之<sup>41</sup>。對於事業與律師間之往來文件，亦不得加以調查，惟其前提有二，其一係具訴訟防衛權之利益與目的，其二必須係獨立之律師<sup>42</sup>。

要求口頭說明的資料，限於調查資料時所產生的特定問題，其目的在於便利調查，不得用以替代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之資料提供之請求權，故其本質上係一種附屬權利<sup>43</sup>。對於口頭說明的拒絕或不正確說明，可處以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c 款之罰鍰。

### (1)普通授權調查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委會於執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九條及依第八十七條制定的規定所賦予的職務時，得授權執委會官員對事業或事業

---

<sup>40</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sup>41</sup> Order of the Court in Case 46/87 R Hoechst v. Commission II, [1987] ECR1549.; Order of the Court in Case 85/87 R Dow Chemical Nederland v. Commission, [1987] ECR4367.

<sup>42</sup> Case 155/79 AM&S v. Commission, [1982] ECR1575. 亦即受調查之事業享有所謂的「法律事務私密權」。

<sup>43</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136.

團體進行必要的調查。

為保障事業之防衛權，記載之內容應力求明確。執行前，執委會應將該調查及被授權調查之官員，及早告知進行調查所在地之會員國主管機關<sup>44</sup>。調查時，執委會官員須出具載有調查事項及目的的授權書，始得行使職權。

當執委會之官員執行調查任務時，倘事業「拒絕」其調查，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會員國應對執委會授權官員提供必要協助俾能進行調查。另依同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委會亦可要求各會員國主管機關進行必要的調查。

### (2) 拘束決定調查

執委會亦可以具有拘束力之決定進行調查。對於調查決定之拒絕，執委會得處以一百至五千歐元之罰鍰；另外，為強制其接受決定進行調查，亦得處以自決定日起，每日五十至一千歐元之定期罰鍰。

在 1978 年前，執委會多事先告知事業，惟為有效執行，加強其效果，今日常實行「驚奇調查」（*surprise inspection*）。歐洲法院認為，第 17/62 號規則所賦予之調查權有助於競爭政策之維持且事業狀況必須無礙地（*without fail*）加以調查，故係公權力侵害私權禁止原則之例外，而且足以被適當規範並對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因此，歐洲法院肯認驚奇調查之合法性<sup>45</sup>。

### 3. 罰鍰

罰鍰之程序，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委會於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作成決定前，應予有關事業或事業團體就執委會提出異議之案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再者，於完成罰鍰決定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須適用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關於先行徵詢限制實務及獨占諮詢委員會之規定。

須說明者，乃定期罰鍰之特殊程序—二個決定程序。即執委會須先以第一個決定課予每日遲延之罰鍰金額，此時不須給予事業陳述意見之機會。若事業未能遵期配合，執委會將寄發警告函（*reminder letter*）說明其罰鍰金額將會持續增加。直

<sup>44</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sup>45</sup> Case 136/79, *National Panasonic v. Commission*, [1980] ECR 2033, para 20.

到事業配合調查之日，執委會再作成明確的定期罰鍰總金額之決定-第二個決定<sup>46</sup>。

#### 4. 保密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不影響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況下，執委會、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其官員及其他公務員不得透露其因適用本規則而取得且係屬職務上應為秘密之資料。另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共同體組織成員、委員會成員及共同體之官員或公務員不得透露其職務上應為秘密之資料，尤其是事業、商業關係或其成本要素。於停止職務後，亦同。此即為職務秘密（professional secrecy）之義務。

至於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則規定，於聽證程序公告及最終決定之公布時，須考慮事業具合法權益之商業機密（business secrets），此即為商業秘密之保護義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事業與執委會進行調查時之合作，藉此商業秘密之確保，使執委會能迅速容易地取得更多有益的資料。

## 四、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決定程序

執委會於經過前述之初步調查時，適當時，可針對其違法之嫌疑展開違法決定作成之程序，以作成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決定（以下稱違法決定之程序）。

### （一）建議信

除進行違法決定之程序外，執委會尚得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決定作成前，於不影響本規則其他規定情形下，將停止違法行為之建議通知有關事業或事業團體。此謂之「建議信」（recommendations）。

建議信對事業並無直接的拘束力<sup>47</sup>，但可作為日後違法決定科處罰鍰金額之考量因素<sup>48</sup>。事業亦不得於歐洲法院訴訟之<sup>49</sup>。

於程序方面，建議信非屬於特定程序規則之一，法律上亦無任何相關的規定。

---

<sup>46</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157.

<sup>47</sup>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八十九條。Case 792/79, R Camera Care v. Commission, [1980] ECR 119.

<sup>48</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165.

<sup>49</sup>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除建議信或意見外，對於理事會及執委會行為之合法性歐洲法院應審理之。

另外，建議信之寄發並不影響執委會以後作成違法決定之權限及判斷。

## (二)正式之違法決定程序

違法決定程序大體言之，有異議聲明、閱覽卷宗、口頭聽證以及徵詢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而後作成正式決定。茲分述如下。

### 1. 異議聲明

異議聲明之法律基礎係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 2842/98 號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其目的在於提供事業就執委會認定之事實、構成之法律理由以及結論得以表達意見之機會。同時促使事業藉以調整其協議以符合共同體法之要求<sup>50</sup>，惟並不具強制性<sup>51</sup>。

強調者，執委會將來決定之論點必須完全載明於其異議聲明中，未於異議中載明者，不得作為最終決定之依據，違反者其決定無效<sup>52</sup>，蓋事業無法充分行使防衛權。若執委會於程序中另尚有發現作為決定依據之事實，必須另外以補充的異議聲明文件追加給事業。相反地，執委會則可基於事業聲明之全部或一部，將其論點予以修正或補充，而後作成最終決定<sup>53</sup>。

執委會應將異議聲明通知每一個事業或經合法指定之代理人<sup>54</sup>。再者，第 2842/98 號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執委會於適當情況，特別是在對數個未指定共同代理人之事業為通知時，得於歐洲共同市場公報（OJEC）刊登公告通知當事人。但公告應考量保護各事業商業機密之合法利益及其他機密資料。

### 2. 閱覽卷宗權

閱覽卷宗權係為使接受異議聲明之事業，能獲得充分認識以表示其意見而允許其就非祕密部份之檔案，得以閱覽參考之權利。為確保閱卷權之執行並配合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見解，尤其是「Soda Ash Case」判決，執委會特於 1997 年制定適用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與第八十六條、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六十五條與第六十六以及第 4064/89 號理事會結合規則關於要求閱覽卷宗之程序之內部規

<sup>50</sup> 就此目的與功能而言，與建議信有相同之處。

<sup>51</sup> Case 60/81, IBM v. Commission, [1981] ECR 2639.

<sup>52</sup> Joined Cases C-89, C-116, C-117, C-125, C-129/85, Woodpulp II, [1993] ECR I -1307

<sup>53</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169.

<sup>54</sup> 第 2842/98 號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則<sup>55</sup>。其主要目的在滿足事業防衛權之保障及相關事業祕密資料之保護。

此內部規則分為二大部份，第一部分為閱卷權之範圍與限制，其中又分成「非公開文件」(non-communicable documents)與「公開文件」(communicable documents)二大類。第二部分為閱卷權之實程序。

「公開文件」<sup>56</sup>係指非屬於前述「非公開文件」以外之得供事業閱覽之部份而言。另外，於第17/62號規則之防衛程序中，不得僅由執委會單方決定是否有助於防衛之必要，須給予事業有參與決定之機會，唯有如此其防衛之證據價值始得作為評估依據。注意者，與程序有關或特別檔案之委託研究，不論在程序中直接或間接被使用，均須供閱覽。不僅研究結果須公開，受託研究者之相關文件、細部說明書及研究方法等亦同。

「非公開文件」係指不得供閱覽之文件，包括商業祕密(business secrets)、祕密文件(confidential documents)及內部文件(internal documents)三類。就商業祕密<sup>57</sup>而言，其意義係指事業要求保護並經執委會認定之資料或文件。其目的在於保護事業之合法權利避免第三人獲取主要利益之戰略資訊以維持事業之營運與發展。已為外界知悉、時間經過或其他理由不具商業重要性者不在此限。若此商業祕密成為違法行為或免除之證據時，須考慮資料之相關性、證據價值、必要性、違法之嚴重性以及公開資料之傷害程度等因素。另外，必須確定資料公開之必要性大於公開造成之傷害始可。

就祕密文件<sup>58</sup>而言，其係指經事業要求成為祕密之文件而言，包括要求匿名或其他因調查取得之資料。另外，軍事機密也可歸類於此。通常，當此類祕密文件為證明違法行為之必要證據時，仍可公開之。

就內部文件<sup>59</sup>而言，其本質上，並非執委會得用以認定違法之證據，包含相關部門及程序進行之草稿、意見或摘記等。因執委會須於職權內自由表示意見，故若

---

<sup>55</sup> On the internal rules of procedure for processing requests for access to the file in cases pursuant to Articles 85 and 86 of the E.C. Treaty, Articles 65 and 66 of the ECSC Treaty and Council Regulation 4064/89 [1997] OJ C25/3. E.C.competition law handbook, London Sweet&Maxwell, 1996/97 edition, 553-559.

<sup>56</sup> 內部規則第I部分第B篇。

<sup>57</sup> 內部規則第I部分第A篇第一條。

<sup>58</sup> 同上註第二條。

<sup>59</sup> 同上註第三條。

公開其內部文件，將有害於執委會考量之祕密性。

### 3. 聽證

原則上，陳述意見應於收受異議聲明後之指定期間內以「書面」為之。但若利害關係人（包括涉案事業、控訴者及其他第三人）於書面抗辯中要求口頭聽證時，執委會應准許之。其程序規範係第 2842/98 號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以及執委會於 1994 年 12 月 12 日所制定的執委會競爭程序中聽審官的權限之規定<sup>60</sup>。

#### (1) 聽證官

就聽證之主持人言，為使口頭異議更為客觀及公正。執委會於 1982 年在第四總署下設立專職聽證之聽證官處。為促使獨立行使職權，聽證官具有許多自主權限，包括主持會議、準備程序及監管後續作業（如異議紀錄及通知之分派等）等等。其主要職權係主持聽證、確保會議之公平及秩序，並使事業防衛權適度發揮以促使執委會加以尊重。惟於 1994 年之規定中另外賦予聽證官可就防衛權事項作成決定之權力<sup>61</sup>。

#### (2) 聽證之準備

舉行聽證之期間常在異議聲明之指定期間後乃至限制實務及獨占諮詢委員會之召集前。事業若有困難，可向聽證官建議合適期間，由聽證官於事業利益與程序之確保間尋求平衡點<sup>62</sup>。

聽證傳喚之方式，第 2842/98 號規則並未有明文規定，解釋上不宜如同異議聲明般於歐洲共同市場公報中刊登公告之<sup>63</sup>。受傳喚之人包括相關事業、控訴者以及其他任何執委會認有必要為聽證之人。另外，對於因事業欲證明其主張之事實而建議執委會加以訊問之人，亦須傳喚之。

傳喚文件之內容，除聽證時間及地點外，尚包括聽證官之資料及執委會要求事業於聽證時所應具體詳細陳述之事項。須澄清者，聽證係事業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因此執委會不得課予罰鍰或拘提之<sup>64</sup>。

---

<sup>60</sup> O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hearing officers in competition procedures before the Commission [1994] OJ L330/67.

<sup>61</sup> 前開規定第二條第二項。

<sup>62</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02.

<sup>63</sup> 第 2842/98 號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sup>64</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04.

被傳喚人應親自出席或由其合法之代理人或其章程授權之代表人出席。依第 2842/98 號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法律顧問或其他經聽證官允許之合格人士僅得於聽證中輔助得為聽證之人。

### (3)聽證程序之進行

關於聽證之進程序，尚無規則或決定可循。依執委會一貫之行政慣例（administrative practice）。首先由第四總署官員就事實及其決定作簡短說明，以使焦點集中；其次由涉案事業陳述意見<sup>65</sup>。執委會及各聽證權人亦可事先準備書面報告、意見及證據之副本，便於聽證效率之提升。其次，由控訴者陳述意見<sup>66</sup>。

聽證之事業不須宣誓（under oath），亦不負真實義務。因此事業之陳述並不受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範，對於不正確之資料亦不得處以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罰鍰。但此並非意謂聽證所陳述之資料絕無參考價值，實係聽證之本質在於確保事業之防衛權，因此不賦予執委會科處罰鍰之權限。聽證之程序不公開<sup>67</sup>。受訊問人應各別應訊。但亦可於其他被傳喚人在場時應訊之，但應考量保護事業商業機密之合法權益<sup>68</sup>。

事業陳述完畢後，執委會得發問問題。發問之問題須與此等事實有直接關連性。另外，執委會亦不可藉由聽證之訊問方法取得資料以取代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調查權之執行。會員國主管機關隨後亦可發問問題。聽證結束前，各事業均享有簡短之最後陳述的機會<sup>69</sup>。最後，每一聽證之人所為之陳述應以錄音記錄之。基於聽證之人的要求，應將已刪除商業祕密或其他祕密資料之副本，提供其閱覽。

## 4. 諮詢程序

於違法決定作成前，執委會必須先詢問法務處或相關部門之意見，而後以決定初稿徵詢限制實務及獨占諮詢委員會<sup>70</sup>。必要時，再次詢問法務處及相關部門後，

---

<sup>65</sup> 執委會於競爭政策第十一次報告（eleventh report on competition policy）中曾明白指出，聽證之目的於提供事業就其書面異議未妥適處理部分有澄清之機會並建築防衛之主要底線。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E.C., Luxembourg, 1982, para. 27.

<sup>66</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07.

<sup>67</sup> 第 2842/98 號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前段。

<sup>68</sup> 同上註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

<sup>69</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09-210.

<sup>70</sup> 參照第 17/62 號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到第六項。



始作成最後決定。隨後通知事業並公告於公報（Official Journal）上。

## 五、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之決定

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協議，執委會得作成違法決定或罰鍰決定。實務上亦得命暫時措施之決定。

### （一）違法決定

違法決定（infringement decisions）係指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決定，其內容包括標題（title）、序言（preamble）、事實陳述、法律評價及決定依據條文。

#### 1. 宣告決定

所謂宣告決定（declaratory decision）係執委會僅宣告涉案事業之行為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決定，並未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事業停止該項違反行為。雖然其在法律上並無依據，但實務上，執委會為對可能成為將來參考重要性的事實或法律上爭點表達明確之態度，常作成此宣告決定。又若係基於控訴者之控訴所進行之違法程序且控訴者欲藉此向內國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執委會亦認為作成純粹的宣告決定較為適當<sup>71</sup>。

#### 2. 執行決定

與單純之宣告決定不同者，執行決定（enforcement decision）係執委會進一步要求違法之事業為一定之行為，包括消極地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以及積極地為特定行為，亦可附加義務或課予定期罰鍰等。

##### （1）要求停止違反行為

此即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業於決定作成前，不停止其違法行為或刪除其限制之協議時，執委會得於最終決定作成時，要求其停止該項違反行為。另外，為了事實上可確保事業停止違反行為時，亦同。

##### （2）要求採取特定行為

歐洲法院認為執委會決定之權限，不僅得命事業消極地停止違法行為，亦可要

<sup>71</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17.

求事業積極為一定之行為。對於市場控制地位之濫用行為所造成之結果，於必要時，執委會均會毫不猶豫地命強制特定之行為。然須強調者，命為特定行為與欲達成之目的間，須遵守比例原則之要求。

### (3) 附加義務

對於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之行為，執委會仍得於前述消極或積極之要求中附加義務，以確保事業遵守其決定之要求。原則上，其義務主要在於提供執委會或第三人於決定中所要求之特種資料。須澄清者，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指者，係針對個別除外之決定附加義務，與此之違法決定不同。

### (4) 科處定期罰鍰之決定

當違法事業反對或不願履行執委會於前述所要求之行為或義務時，執委會得附加強制科處定期罰鍰之決定，以確保事業之履行。但此尚未有立即之危險，若能遵守執委會之要求，即可避免遭受罰鍰。

## (二) 罰鍰決定

對於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規定之事業或事業團體，執委會得處以一千至一百萬歐元或高於前述數額但不超過該事業前一營業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之罰鍰<sup>72</sup>。又為強制事業或事業團體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之決定停止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所載之違反行為，執委會得以決定處自決定所訂日起，每日五十至一千歐元之定期罰鍰<sup>73</sup>。執委會可決定同時科處罰鍰及定期罰鍰<sup>74</sup>。

歐盟競爭法之處罰對象僅限於事業而不及個人。科予罰鍰對象，著重於是否為單位機關組成之「經濟單位」，不論公司或公司集團均屬之<sup>75</sup>。再者，第一審法院認為，資產之移轉，若移轉公司仍存續，仍須由其自行負責，但若被取代，則由結

<sup>72</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a 款。

<sup>73</sup> 同上註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a 款。

<sup>74</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21.

<sup>75</sup> Julian Lonbay (1994), *Frontiers of Competition Law,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Fines under EC Competition Law*,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16.

合之事業或新設之事業負擔之<sup>76</sup>。罰鍰責任係事業責任，亦即對其總理或高階職員違法行為之責任，對於低階職員違法行為，是否亦須負責，歐洲法院採肯定見解。至於逾越授權與否須由事業負舉證責任<sup>77</sup>。

另外，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此處罰並非刑事罰性質。處罰之目的在避免違法行為之重複。定期罰鍰則具有強制性，以強迫事業服從執委會之決定。再者，執委會科處罰鍰須遵守時效期限。對程序之違法係三年，實體之違法則係五年。於每次中斷後，期限重新起算（*resume*）<sup>78</sup>。

### 1. 罰鍰

執委會於 1998 年 1 月 14 日制定適用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六十五條第五項科處罰鍰方法之標準<sup>79</sup>，將過去實務考量因素加以標準化。基本上執委會先就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持續性計算出基本額度，再依惡化情狀及緩和情狀分別加減之，其次適用 1996 年減免罰鍰之通告，而計算最後之總罰鍰金額。

就嚴重性而言，此規則分別依違法行為之性質、市場之實際影響以及影響地理市場之大小區分成三等級。其一為輕度違反（*minor infringements*）。通常為垂直性質但對市場衝擊有限，只影響共同體之小部分之商業限制，其額度為一仟至一佰萬歐元。其二為嚴重違反（*serious infringements*），不限於水平或垂直限制，但須造成市場廣泛衝擊並嚴重影響共同體或係市場控制地位之濫用。其額度為一佰萬至二仟萬歐元。其三為極度嚴重違反（*very serious infringements*）常涉及價格聯合、瓜分市場或其他危害單一市場功能之水平限制。其額度為二仟萬歐元以上。

就持續性而言，亦分成三等級。其一，為一年以下之短期（*short duration*），其罰鍰額度依嚴重性之額度維持不變。其二，為持續一年至五年之中期（*medium duration*），依嚴重性計算額加重至百分之五十。其三，為五年以上之長期（*long duration*），每年加重百分之十。因此基本總額（*basic amount*）即為嚴重性與持

<sup>76</sup> Case T-6/89[1991] ECR II -1623, 235-238.

<sup>77</sup> Julian Lonbay, *op.cit.*, 119.

<sup>78</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22.

<sup>79</sup> Guidelines on the method of setting fine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15 (2) of Regulation NO.17 and Article 65 (5) of the ECSC Treaty, OJ1998 1/14 C9., <http://europa.eu.int/comm/dg04/lawenten/en/98C9.1999 1/26>.

續性之加總 (Xgravity + Yduration = basic amount)。

其次，依各種惡化情狀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將基本總額加重之。

但若有緩和情狀 (attenuating circumstances) 時，則將減少之。再者，依 1996 年罰鍰減免通告減免之。須注意者，最終罰鍰總額仍不得超過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營業額百分之十的限制。

## 2. 定期罰鍰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為強制事業或聯合團體，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決定停止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所載之違反行為，得以決定對其處以自決定所訂日期起，每日五十至一千歐元之定期罰鍰。

對於定期罰鍰，執委會不須證明事業之故意或過失。另外，亦不須評估嚴重性及持續性，然執委會仍依情況決定其每日之罰鍰金額<sup>80</sup>。

## 3. 1996 年聯合案件罰鍰減免之通告

執委會為鼓勵參與聯合之事業與執委會合作而減免其罰鍰總額，於 1996 年 8 月 18 日制定聯合行為案件罰鍰減免之通告<sup>81</sup>。須注意者，此通告僅適用於聯合行為，市場控制地位濫用的行為則不得適用之。

此通告共分五大部分，前言為 A 部分；B 部分為免除或極端減少罰鍰之情況；C 部分則為大量減少之情況；D 部分則為輕微減少之情況；E 部分則為程序之規定。

在免除或極端減少 (very substantial) 罰鍰方面，凡事業：

a. 於執委會對涉案事業從事調查，決定要求之前，而尚無充分資料證明違法聯合之存在，告知執委會此祕密聯合者；

b. 係第一個舉出聯合存在之決定性證據者；

c. 於其揭發此聯合之前，中止其違法行動之涉入者；

d. 提供執委會有關於聯合之全部相關資料、文件及證據並於調查階段中與執委會保持充分之合作者；

e. 未強迫其他事業參與聯合並且於違法活動中非居於懲勇者或決定性角色之地位者，

<sup>80</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40.

<sup>81</sup> Commission Notice of 7/18 1996 on the non-imposition or reduction of fines in cartel cases, OJ 1996 C207/4. *E.C. Competition Law Handbook*, ibid, 571-573.

將可得到減少至少 75%之額度或全額免除其未與執委會合作時所科處之罰鍰總額<sup>82</sup>。

在大量減少 (substantial) 罰鍰方面, 凡滿足 B 部分 b 至 c 點情況並且於執委會因聯合事業無法提供充分基礎致不能作成決定而欲以決定對事業之房舍進行調查後, 揭發此祕密聯合者, 可享有減少 50%至 75%額度之罰鍰<sup>83</sup>。

在輕微 (significant) 減少方面, 凡不符合 B 或 C 部分而與執委會合作之事業, 可享有較原先未能合作時減少 10%至 50%之罰鍰。其案例包含以下二者<sup>84</sup>。

一於異議聲明寄發前, 事業提供執委會對確定違法存在有實質助益之資料、文件或其他證據。

一於接受異議聲明後, 事業告知執委會其並不對執委會所依據之事實加以實質地爭論。

### (三) 暫時措施

在 Camera Care v. Commission 案<sup>85</sup>中, 歐洲法院明白表示, 執委會得於特定情形下,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規定採取暫時措施。

#### 1. 要件規定

採取暫時措施之要件有二, 其一, 為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之競爭法規明顯 (prima facie) 存在。其二, 為對個人造成嚴重不可彌補 (irreparable) 之損害或對公共利益具有無法容忍 (intolerable) 的損害。

#### 2. 程序要求

程序要求而言, 暫時措施可基於職權或事業之請求為之。於後者, 事業必須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三條規定, 基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提出正式控訴之申請時, 一併請求執委會命暫時措施。獨立之文件或以追加之方式亦可。不符合要件時, 執委會以簽名信函加以拒絕。暫時措施申請之拒絕並不影響執委會對控訴之實質判斷<sup>86</sup>。符合要件, 執委會命暫時措施時, 須遵守第 17/62 號規則對

---

<sup>82</sup> 同上註。第B部分。

<sup>83</sup> 同上註。第C部分。

<sup>84</sup> 同上註。第D部分。

<sup>85</sup> Case 792/79R, Camera Care v. Commission, [1980] I CMLR 334.

<sup>86</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88.

事業之程序保障，尤其是第十九條之規定。

執委會所採取之措施，須有時間及範圍之限制並且須與主程序之主題範圍有關。暫時措施之效力限於執委會作成實質之決定前或者第一審法院撤銷暫時措施前，暫時有效。最後，執委會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sup>87</sup>。

### 3. 類型與效力

實務上，暫時措施之類型有：(1)依控訴者，BBI，之請求，執委會命強迫繼續供給BBI<sup>88</sup>。(2)於ECS/AKZO案中，執委會禁止AKZO以差別訂價及低價方式供給特定之化學藥品<sup>89</sup>。(3)於Ecosystem/Peugeot案中，執委會要求刪除寄發給其受讓者之傳單並且提供一定數量之車輛<sup>90</sup>。

為確保暫時措施之有效被執行，執委會得對暫時措施併科罰鍰。請求暫時措施被拒絕之控訴者或者被命暫時措施之事業，均得就此相關決定，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

## 六、適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決定及其程序

### 1. 個別除外與否定證明

個別除外(individual exemption)係指事業通知之協議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除外要件，執委會依第17/62號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做成允許例外的決定。而其個別除外之實質要件<sup>91</sup>如下：

- (1)有益經濟進步：
- (2)消費者分享利益：
- (3)限制必要性：
- (4)不得排除競爭：

決定中應載明決定生效之日期。又依第八條規定，應訂存續期間。若到期時，仍能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八十五條三項要件，經通知後，執委會得延展之。

執委會於決定中，可附加條件或義務。惟義務不履行時，執委會得撤銷或修正

---

<sup>87</sup> Luis Ortiz Blanco, op. cit., 291.

<sup>88</sup> BBI/Boosey and Hawkes, OJ 1987 L286/36.

<sup>89</sup> ECS/AKZO, OJ 1983 L253/13.

<sup>90</sup> Eco System/Peugeot, OJ 1992 L66/1.

<sup>91</sup> 何之邁著，「歐聯連鎖加盟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專論(二)，86年3月，頁111-112。

其決定或禁止當事人之特定行為。另外，若決定所依據之事實已改變或決定所依據之資料不正確或係被詐欺所為者或當事人濫用其除外決定的權利時，執委會亦可撤銷、修正或禁止之<sup>92</sup>。

所謂否定證明（negative clearance），依第 17/62 號規則第二條規定，執委會得因事業或事業團體之申請，依其所知之事實，並無理由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加以干預。因其乃執委會就現實資料及證據，認為尚無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虞，但不表示即取得除外之例外，故若情況變遷，則無法使行為有免於無效之效果。因此其並未給與聯合行為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有相容的絕對法律安全性<sup>93</sup>。對歐洲法院或國內法院也難有拘束力。

否定證明與除外決定之異同<sup>94</sup>如下：

a. 否定證明是表示某協議本質上根本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除外決定則表示其協議本質上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但卻因符合同條第三項的實質要件，而得以免除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b. 否定證明除非嗣後被撤銷，否則一直有效。而除外決定通常有期間限制，期滿時必須重新通知<sup>95</sup>。

c. 否定證明與除外決定均須加以公布<sup>96</sup>。

## 2. 合法程序之進行

在作成正式有利的合法決定之前，應公告相關之申請書或通知書之摘要，並邀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執委會所訂至少一個月之期限內提出意見<sup>97</sup>。其目的在於使第三人知悉執委會即將允許個別除外或否定證明，並促使利害關係第三人表達意見。

公告程序中若發現仍有違法，執委會仍應循違法程序寄發異議聲明，舉行聽證程序等。公告程序前，應先通知該涉案事業，並由其陳述意見。其目的在於保障該

<sup>92</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第三項。

<sup>93</sup> 黃立著，「歐洲共同體之競爭規範」，政大法學評論，81 年 6 月，頁 96,135,136。

<sup>94</sup> 張炳煌、邱晃泉合著，歐洲共同體法總論，月旦，82 年 10 月，頁 189。

<sup>95</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sup>96</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sup>97</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事業之合法商業祕密<sup>98</sup>。

### 3. 條件與義務

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所作之決定應訂期限，並得附加條件及義務。其立法目的有二，其一為使除外之協議仍能被監視（monitored）。其二為確保協議之限制競爭效果仍在執委會之掌握中。

就條件而言，事業若不能配合或無法加以實現，則其除外決定將無法生效。其協議將直接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無效的規定。另外，執委會亦可對之科以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罰鍰。相反地，不履行義務尚不直接產生協議無效之不利效果<sup>99</sup>。惟仍有隨時被執委會撤銷或修正其除外決定或禁止事業之特定行為之危險<sup>100</sup>。

就程序面而言，雖於第 17/62 號規則及第 2842/98 號規則中並無依據，但歐洲法院仍認為執委會應告知事業並使其得就條件或義務之附加陳述意見，蓋此係保障防衛權所必要。因此，事業對於執委會之程序之決定亦均應有機會陳述意見<sup>101</sup>。

### 4. 個別除外決定之效力

經執委會給予個別除外之最終決定，得於執委會所訂之期限內，實行其協議內容。依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若能繼續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此個別除外決定得依申請延展之。

其次，獲得個別除外決定之事業，是否會構成濫用市場控制地位之可能？第一審法院在 Tetra Pak 案中認為，本於條約保護自由競爭的政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除外之許可，無論其為個別除外或集體除外，都不能因此排除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之適用。又派生規則（第 17/62 號規則或集體規則）之除外決定，不得違反上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又，聯合行為與市場控制地位規範之目標雖為一致，但二者係互補而獨立，取得獨家授權之具市場控制地位之事業本身雖不當然違法，但仍不能於相關市場上濫用其控制地位。故除外許

<sup>98</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

<sup>99</sup> 此實肇因於義務與條件之法律性質之差異。

<sup>100</sup> 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第三項第 b 款及第 d 款。此撤銷並具有溯及力。

<sup>101</sup> Case 17/74, *Transocean Marine Paint Association v. Commission*, [1974] ECR 1063.



可之事業仍須受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之規範<sup>102</sup>。

最後，許可除外決定對內國法院之效力爭議，學說上向有肯否二說。否定說者，認為執委會之除外決定與規則一樣均當然具有限制內國法之效力，各會員國不得適用與之相反之規範。蓋基于共同體法優先性原則與執委會之判斷應受尊重的政策考量下，應承認內國法院不得再為相反之判斷決定。因此主張「單一限制說」<sup>103</sup>。採取肯定見解者，則認為歐洲共同體與內國法之規範，可以相互獨立適用。個自具有不同保護領域（國際貿易與內國商業），不生衝突，亦無共同體法優先適用之餘地，此為「雙重限制理論」<sup>104</sup>。歐洲法院在 *Walt Wilhelm* 案<sup>105</sup> 中將個別除外決定視為一種積極的行為，因此內國政府不可再加以阻止。諸如執委會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所鼓勵之各種行為，如研發協議、工業財產權協議，不僅是除外決定的授與，更在歐盟競爭政策中扮演正面積極角色，此亦可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的條文中得知。

## 七、非正式程序

依執委會第 23 次年報，1987 年至 1994 年每年之結案數中，正式決定結案之百分比均不超過 6%（1990 年甚至低至 1.48%）<sup>106</sup>。可知非正式決定之實用性。

### 1. 自願調整

自願調整（voluntary adjustments）乃事業可藉由多種的管道，知悉執委會之態度，進而自行決定調整其協議或行為，以避免執委會進行一連串的違法程序。自願調整時機並無限制，程序開始後到決定終結前均無不可，甚至程序開始前亦得為之。

事業之調整宜向執委會通知，正式或非正式均可。但片面之聲明並無法完全避免執委會對其進行違法程序而免除罰鍰之危險。至於調整之行為由執委會加以判斷。

---

<sup>102</sup> 魏杏芳撰，論歐洲共同體對聯合行為的管制—從群體除外制度看超國家體制執行經濟管制的方法與困境，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87 年 1 月，頁 179、180。

<sup>103</sup> Richard Whish, BA.ACL, Brenda Sufrin, LLB (1993), *Competition Law*, Butterworths London Edinburgh, 1993, 39.

<sup>104</sup> 黃立著，前揭文，頁 101、102。

<sup>105</sup> Case 14/68 *Walt Wilhelm and others v. Bundeskartellamt*[1969]ECR 1.

<sup>106</sup> Source :*The twenty-fourth Annual Report on Competition Policy*.

## 2. 行政信函

非正式程序中又以行政信函（administrative letters）為常見，實務上包括終結信、不舒慰函及最常見的舒慰函等。

### (1) 終結函

所謂終結函（letters closing the file）乃執委會以此信函告知事業案件即將終結。常見之情形<sup>107</sup>有三，其一，為通知之協議對競爭僅具輕微影響而屬於輕微重要性之案件。其二，為職權發動之違法程序中，因無法證明而須終結案件。其三，為因時間之經過而喪失其目的及利益之積案（backlog）。

於程序上，執委會仍將會限定一定期間供事業提出意見及資料，若逾期未為，則將終結案件。至於其效力，僅具有暫時性（provisional）及預備性（preparatory）之意見，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所以事業無法就此信函提起訴訟。

### (2) 不舒慰函

當執委會認為尚不足以決定終結之，但協議中仍包含有明顯之限制條款時。執委會得寄發所謂的「不舒慰函」（discomfort letters），告知事業其協議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不相符，但因欠缺優先性（priority），故目前不打算對之採取行動，但未來乃有再開程序之可能。但協議之通知效力，仍將持續，尤其是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免除罰鍰之效力。

### (3) 舒慰函

與不舒慰函相反，「舒慰函」（comfort letters）係表示協議尚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或雖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但卻符合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除外要件。舒慰函不具有法律確定性，因此會員國競爭當局及其法院仍可認定其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惟實際上乃會就執委會之意見加以考量。

舒慰函不須附記理由聲明，亦不須加以公告。因此，第三人無以得知執委會之意見，甚至利害關係第三人亦無從提出異議。職故，執委會為加強舒慰函的效力，便自 1982 年起選擇性地將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的契約之內容，公布在官方公報或競爭政策中，使利害關係第三人在執委會結案前，有表示意見的

---

<sup>107</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70.

機會，減少第三人日後再次控訴的可能，然後才發出「正式的舒慰函」<sup>108</sup>。然此方式實務上仍十分罕見<sup>109</sup>。

為解決舒慰函在內國法院中認定效力之問題，執委會在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執委會與內國法院合作之通告<sup>110</sup>中，指出內國法院於判斷是否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相符時，可就舒慰函之意見加以考慮，視其為一事實因素（factual element），各內國法院亦應予以尊重。

### 3.和解

和解（settlements）係雙方之協議，而自願調整僅存在於事業一方。第17/62號規則並無相關之程序規定。其進行原則上由第四總署相關部門負責，於重大案件時，會員國亦可參與和解，執委會並須將和解告知於未直接參與之會員國。原則上，亦不須公告之<sup>111</sup>。

由於執委會並不公告和解之案例，因此和解之要件為何，不得而知，吾人更無法歸納出一定之準則。可得確定者，在正式程序開始前或異議聲明發佈前，成立和解之機會較程序開始後或發佈異議聲明後為大。另外，於異議聲明發佈後隨即調整其行為也較繼續實行其違法行為之情形來得容易<sup>112</sup>。

遭人垢病者，在於對和解案件未能強制公告。因此，對於控訴者之程序保障不週，無法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但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有所影響，來自學術界與譽論界之監督作用也無以附麗。所謂「陽光是最佳的消毒劑」（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disinfectants）。而此協商和解程序制度之簿暮地帶（twilight zone）正急須陽光之照射<sup>113</sup>。

### 4.認罪協商

此制度原本存在於內國法之刑事訴訟程序制度中，因此原則上在歐盟競爭法中

<sup>108</sup> Richard Whish, op.cit., 311.

<sup>109</sup> 於1991年，在146件以舒慰函處理案件中僅有5件加以公布。見Dallal Stevens (1994), "The 'Comfort letter': Old Problems, New developments", *ECLR*, Vol 15, 2, 82.

<sup>110</sup> Notice on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ourts and the Commission in Applying Article 85 and 86 of the EC Treaty., paras.20,25., OJ1993 C39/6.

<sup>111</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275-277.

<sup>112</sup> Van Bael (1986), "The Antitrust settlement practice of the EC Commission", Van Bael, *CMLRev*, Vol 23, 1, 70-71.

<sup>113</sup> Denis Waelbroeck (1986), "New Forms of Settlement of Antitrust cases and Procedural Safeguards: Is Regulation 17 Falling into Abeyance?", *ELRev*, Vol 11, 1986, 4, 271.

係不存在的。亦即事業不得於執委會調查違法時，承認自己犯罪而尋求減輕執委會之處罰。但執委會在實務運作上亦未曾全然放棄此一制度之運用。

另外，執委會於 1996 年制定之聯合案件罰鍰減免之通告中，為了鼓勵參與祕密聯合行為之事業，於執委會調查階段中與其合作以告知聯合行為事實之存在或者第一個舉出祕密聯合行為存在之決定性證據者，得獲得罰鍰之全部或至少 75% 之減輕；於執委會決定對事業房舍進行調查後始揭發其祕密聯合之行為者，亦可享有 50% 到 75% 之減輕幅度；最後，在異議聲明寄發前提供實質助益之資料、文件或其他證據者，則可享有減少 10% 到 50% 之罰鍰減輕額度。

## 八、司法救濟程序

### (一)第一審法院

依歐盟條約第一百六十八 a 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法院隸屬於歐洲法院，審理第一審之案件。惟對於其第一審判決法律適用上的錯誤，依其規章或依第二項規定之要件，得上訴於歐洲法院。故歐盟司法審查制度為二級二審制，於判決違法時，得上訴於歐洲法院。

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有所限制。依第 93/350 號決定<sup>114</sup>第一條規定，就歐洲共同體條約而言，對於下列案件有管轄權：

- a.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撤銷之訴。
- b.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提起不作為之訴。
- c.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八條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d.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歐洲共同體機構與其人員間所發生之爭端。
- e.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八十一條所提之仲裁條款之訴。

另外自 1993 年後，第一審法院得審理歐洲共同體所簽訂之契約在履行方面的責任問題以及審理撤銷與不作為之案件。自 1994 年後，並負責審理反傾銷案件。再者

<sup>114</sup>原第 88/591 號決定第三條規定被第 93/350 號決定第一條及第 149-94 號決定所修正。

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若有法律適用上的錯誤，並有下列情形<sup>115</sup>時，得上訴於歐洲法院。

- a. 第一審法院欠缺管轄權。
- b. 因違反程序致上訴人遭受不利益影響。
- c. 違反共同體法。

上訴期間，則為原判決（decision）通知後二個月內<sup>116</sup>。上訴之效力，並無法使第一審判決停止執行，然事業得藉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要求法院命停止或採取暫時措施<sup>117</sup>。若上訴有理由，歐洲法院會廢棄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歐洲法院得就爭點逕下最後判決或發回原第一審法院為最後判決，惟於後者情形，須受歐洲法院見解之拘束<sup>118</sup>。

## (二) 救濟類型

### 1. 罰鍰訴訟

依歐盟條約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依本條約之規定由歐洲議會和部長理事會共同制定以及由部長理事會制定之規則，就該規則所規定之罰鍰得交由歐洲法院全權管轄之。故執委會依理事會規則第 17/62 號規則對事業所科處之罰鍰或定期罰鍰均得由歐洲法院之第一審法院審查之。第一審法院對於執委會之罰鍰決定得加以取消、減少或增加之。

又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法院得行使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記載之管轄權，審查執委會科處之罰鍰或定期罰鍰所依據之決定。法院得取消、減少或提高罰鍰或定期罰鍰之數額。此乃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具體化條文。

### 2. 撤銷之訴

依歐盟條約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前述相同之條件下，對於下述的行為，亦得向歐洲法院申請司法審查。

---

<sup>115</sup>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Art. 51.

<sup>116</sup> Ibid., Art. 49 (1).

<sup>117</sup> Ibid., Art. 53 (1).

<sup>118</sup> Ibid., Art. 54 (2).

- a. 歐體機構對其本人所發布之決定。
- b. 歐體機構所發布之具有規則形式之決定。
- c. 該法人雖非決定之受文者，但該決定與該自然人或法人有直接及特別（individual）關係者。

凡事業或事業團體對於執委會之正式程序所作成之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最終決定或者對於執委會發布具有規則形式之決定等，均可向歐洲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所謂「決定」，依歐洲法院見解，主要可分成下列二類。其一為須係最終且構成執委會之最後地位（final stance）者，亦即在各階段之決定措施中作為最重要的地位者。其二須產生法律拘束效果以影響事業利益並明顯改變其法律地位（legal position）者。

非決定之受文者欲對該決定起訴，依歐洲法院之歸納，須具備下列三項要件。其一須歐體機構所採之措施與決定具有相同效力。其二該措施須與該第三人有直接關係（direct concern）。其三為須具有特別關係（individual concern）。所謂「直接關係」，必須會員國對於系爭決定並無執行與否之自由決斷權，必須由該決定直接發生效力者。「特別關係」則須視是否因該決定，對第三人造成影響或對其具有特別關連（particularly relevant）者<sup>119</sup>。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其訴訟依據之法律抗辯（pleas in law）有下列四種：

- a. 管轄權之欠缺（lack of competence）。
- b. 違背重大程序要求（essential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 c. 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及其派生法律。
- d. 權力之濫用（misuse of powers）。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若該訴訟有理由，則法院應宣告該相關法令無效。依文義解釋，此似指相關法令全部均無效，但歐洲法院認為，若能由全部分離時，則仍得宣告其部分無效。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宣告其行為（act）無效之機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俾遵守法院

---

<sup>119</sup> 周德旺著，前揭文，頁117-118。

判決。

再者，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義務不影響因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產生之義務。亦即必要措施之採取，並不免除執委會因原本決定所產生之非契約責任（non-contractual liability）。所謂非契約責任，亦即歐體機構之侵權行為責任。其成立要件依各會員國法律相通之一般原則<sup>120</sup>。

### 3. 不作為之訴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除建議或意見以外之行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依前項條件，均得向法院申訴共同體機構，未能採取應採取之行動。

違反之法律基礎，不僅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屬之。對於派生法規等規則或指令等均包括在內。歐洲法院甚至認為，只要執委會有特定義務時，若未能執行之，即屬違反其作為之義務<sup>121</sup>。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被宣告未能採取行動而被宣告違反本條約之機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俾遵守法院判決。此與無效之訴相同，第一審法院僅單純宣示執委會之不作為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並不進一步命為特定措施之指示。另外，與無效之訴相同，採取必要之措施不能免除執委會之非契約責任<sup>122</sup>。

### 4. 暫時或保護措施之申請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八十五條係有關係爭措施停止之申請，第一百八十六條則係有關暫時措施之原則規定。二者本質基本上相同，因此概稱其為「暫時措施」（interim measures）。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或恢復（restore）事業於系爭措施實施前之地位，以確保判決之有效性（effectiveness）並保障雙方當事人之期望。申請常附隨於主要之訴訟程序，例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無效之訴或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不作為之訴，並且於提起主要訴訟之同時或其後請求之。

關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措施，須注意者有四，其一為任何暫時措施均須與案件之實體有密切關聯。其二，任何措施基本上均具有臨時性（provi-

<sup>120</sup> 周德旺著，前揭文，頁 123、124 及 127。

<sup>121</sup> Case 48/65 Lutticke v. Commission [1966] ECR 19.

<sup>122</sup>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

sional nature)。其三為暫時措施不得對主要訴訟產生影響<sup>123</sup>。最後，任何暫時措施均須與案件實體本身具有相同的性質<sup>124</sup>。

## 肆、聯合行為集體除外之程序

聯合行為集體除外程序係指約定、決定或一致性行為符合執委會就各協議類型所制定之規則之要件時，即得免除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範，無須另行向執委會申請為除外之決定。

### 一、制度發展

集體除外制度之所以產生，係為因應個別除外程序無法有效的處理過多的申請案件。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七條規定，授權由理事會制定施行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相關規則，然理事會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歐盟之規則再授權執委會，由其將特定類型之協議類型加以除外。執委會即根據此授權依其實務經驗，陸續制定了集體除外規則。

### 二、集體除外之程序

#### (一)自動除外

集體除外規則之特色，在於將不違反競爭秩序之容許條款（white clauses, 俗稱白色條款）以及違反競爭之禁止條款（black-listed clauses, 俗稱黑色條款）分別加以明白列舉。

由於規則中明示容許與禁止條款，因此提供事業一個標準範本，凡協議之條款符合規則內之要件時，則生自動除外之效果，不須另行申報<sup>125</sup>。因此提供事業一個具有高度預測可能性之途徑，對執委會言，正可以解決龐大的積案，減輕行政負荷

<sup>123</sup> Joined cases 24/80 R and 97/80 R, Commission v. French Republic [1981] 3 CMLR 25.

<sup>124</sup> Luis Ortiz Blanco, op.cit., 335.

<sup>125</sup> 何之邁著，前揭書（公平交易法專論（二）），頁 139。



並提高行政效率，成為規範競爭法之最佳方法之一<sup>126</sup>。

## (二) 反對程序

由於契約條款千變萬化，欲明確加以歸納分類，誠屬不易，針對這些性質及效果難以分辨之條款，有所謂「灰色條款」(gray clauses)。協議中若含有此類灰色條款，該如何決定其效力，即成為集體除外規則所欲解決之問題。反對程序(opposition procedure)係指當事人就其含有灰色條款之協議向執委會提出申請，執委會如於六個月內未為任何反對的表示，則該協議即視為符合集體除外規則而得具有除外的效果<sup>127</sup>。

### 1. 制度發展

反對程序制度可由德國反托拉斯法中尋得其根源<sup>128</sup>。依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sup>129</sup>第二、三、五之一及五之二條規定，協議或決定「唯有於卡特爾官署在接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為任何反對之表示時，始生效力」。亦即對於條件卡特爾、折扣卡特爾、合理化卡特爾以及專業化卡特爾等協議類型，採反對程序制度，於卡特爾官署反對時，不生效力。

在現有集體除外規則中，有反對除外規定者有：專利授權協議第 2349/84 號規則第四條；專業化協議第 417/85 號規則第四條；研發協議第 418/85 號規則第七條；加盟協議第 4087/88 號規則第六條；營業祕密協議第 556/89 號規則第四條等。

### 2. 程序之進行

含有灰色條款之協議，必須就全部協議申請反對程序，對於未申請反對程序者，其整個協議包括白色條款部份均無法適用集體除外規則<sup>130</sup>。亦即具「整體不可分割性」。

申請程序須依第 3385/94 號規則之規定。若事業就黑色條款申請時，執委會對此類具限制競爭之目的或效果之條款，執委會通常直接以「不舒慰函」中斷此反對

<sup>126</sup> Denis Waelbroeck, op.cit., 276.

<sup>127</sup> 魏杏芳撰，前揭論文，頁 177。

<sup>128</sup> Denis Waelbroeck, op.cit., 273.

<sup>129</sup> 1957 年制訂，1990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參見各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公平會出版，82 年，頁 41 以下。

<sup>130</sup> Luis Ortiz Blanco, ibid., 301.

程序。於個案分析後，執委會若認為負面評價，則將於收文後六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事業；若為正面評價，則執委會或提前告知或任由期限屆至產生自動生效之效力<sup>131</sup>。

對於反對決定，可依下列原因撤銷之，其一為事業證明於申請時，其協議條款已滿足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要件，執委會須為除外決定並溯及於申請時生效。其二為事業刪除其爭議條款，則協議全部均已符合集體除外規則，實務上，執委會通常將會寄發舒慰函。其三為事業修改條款，以符合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此時執委會須作成除外決定，效力則自修改時即生效<sup>132</sup>。

最後補充者，為專業化協議規則，其反對除外之適用對象與其他集體除外規則有異，亦即並非針對包含所謂的灰色條款之協議，而係給予經濟重要性（*economic importance*）超過一定門檻之協議，有反對除外之機會<sup>133</sup>。其門檻標準如下<sup>134</sup>：

- a. 超過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之參與事業之年度總營業額 10 億歐元。
- b. 超過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B款之參與事業之年度總營業額 10 億歐元。
- c. 任意連續二會計年度之營業額超過 10 億歐元，然其營業額不超過十分之一者。

若執委會對此等協議之申請於六個月內不為反對之表示時，即可獲得除外效果。至於其他程序規定仍與一般集體規則無異。

### 3. 法律效果

「反對決定」係指因會員國申請或執委會依職權表示反對除外之意思表示。執委會仍得隨時撤銷其反對表示或以正式決定加以取代，因對事業之法律地位並未有明顯之改變，故不得向歐洲法院起訴<sup>135</sup>。再者，歐洲法院於 *IBM* 案<sup>136</sup> 中，亦表示「惟有執委會或理事會就其程序結論表示其明確之看法，始得訴之於法院；對於為最終決定作準備之臨時性措施（*provisional measure*），不得訴之於法院。」，雖此係針對「異議聲明」而言，但對此「反對表示」，似宜對等以觀，故事業不得

<sup>131</sup> *Ibid.*, 304.

<sup>132</sup> *Ibid.*, 306-307.

<sup>133</sup> 對於在門檻之下的專業化協議仍適用自動除外之效果。

<sup>134</sup> 第 417/85 號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sup>135</sup> *Cases 8-11/66 Cimenteries C.B.R. v. Commission* [1967] E.C.R.92

<sup>136</sup> *Case 60/81 IBM v. Commission* recitals 9,10,20,25 [1981] E.C.R.2651-2655.

就其訴之於歐洲法院<sup>137</sup>。另外，對第三人而言，亦因非最終之決定，故仍無法起訴之<sup>138</sup>。

「不反對決定」係指執委會於申請日之六個月內對於灰色條款表示同意之意思表示。如前所述，執委會得以舒慰函或正式決定方式為之。至於可否以「個別除外」決定為之，宜採否定見解。然因舒慰函並不具法律確定力，故無法訴訟，對內國法院亦不具拘束力，因此正式決定對事業似較為有利<sup>139</sup>。

至於「反對決定之撤銷」，其效力如同「不反對決定」。對於反對決定未加以撤銷，亦即繼續維持反對之狀態，此時則係第 17/62 號規則違法程序之進行，在最終決定作成前，事業均無法加以訴訟<sup>140</sup>。

最後，乃申請反對程序有無同第 17/62 號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暫免罰鍰之效力。亦即對於通知執委會之後，於執委會作成決定前，且行為係通知所載者得暫時免除其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罰鍰責任。於法律基礎上似乎無明文依據，然有認為依據表格 A/B 之申請方式，否定證明、個別除外以及集體除外反對程序均同時適用之，因此似乎可認為對於反對程序亦具有相同效力<sup>141</sup>。

### 三、集體除外之效力

集體除外規則宛如特定類型契約之標準範本，事業之聯合條款只要符合規則內之條件（白色條款），沒有任何集體除外規則之禁止條款（黑色條款）時，其協議或契約「表面上」就合於歐盟競爭法之規範，具有「自動除外」之效果。

另外，集體除外決定效力對於內國法院效力部份。依第 1984/83 號關於獨家購買規則的前言第十九點<sup>142</sup>，執委會明白表示內國主管機關在加油站獨家購買協議，如適用高標準的內國法，並不違反該規則的目的。又第 123/85 號規則關於汽車經銷

---

<sup>137</sup> Denis Waelbroeck ,op.cit., 280.

<sup>138</sup> Luis Ortiz Blanco,op.cit., 308.

<sup>139</sup> Denis Waelbroeck ,op.cit., 279.

<sup>140</sup> Ibid .

<sup>141</sup> Ibid., 273-274.

<sup>142</sup> 第 1984/83 號規則前言第十九點規定，會員國依法律或行政命令，就加油站協議中課予轉售商獨家採購義務之期限，訂定與本規則相同之上限，但允許得依供應商所提供利益之比例調整期限，或訂立較本規則為短之期限者。因本規則僅就加油站協議規定期限上限，此類內國法規或行政命令並未違反本規則之規範主旨，此類內國法規或行政命令之適用及執行，視為與本規則相容。

協議規則前言第二十九點，允許內國法得禁止合於集體除外規則之協議開始施行，但內國措施不能影響共同體法的優先性。因此，雖在 *Walt Wilhelm* 案中，執委會原則上以共同體法為優先。但其前後見解始終無法清楚一致<sup>143</sup>。

最後，集體除外之效力並不具永久性，只要有特殊原因造成不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的要件時，執委會仍得加以撤銷其集體除外決定<sup>144</sup>。

## 伍、市場控制地位濫用與事業結合之程序

### 一、市場控制地位濫用

#### (一) 實體規範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於共同市場或其重要部分，一個或數事業有控制地位濫用之行為，在會員國間之交易可能被影響的範圍內，與共同市場不相容並應禁止。

該等濫用行為特別可能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課加不公平的買賣或賣價或不公平的交易條件；
- b. 限制生產、行銷或技術發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
- c. 對交易對手，就同樣的給付，適用不同之條件，致使其受到競爭上之不利  
益；
- d. 以他方當事人同意附帶給付為締結契約之條件，而此給付依其性質或按照商業習慣，與契約標的並無關連。」

於立法例上，歐盟對市場控制地位之取得並不加以非難，僅對於濫用其市場控制地位之行為，始加以禁止。

濫用行為之主體，不限於行為單數。對於複數事業亦可構成，例如關係企業<sup>145</sup>、

<sup>143</sup> Richard Whish B.A.CAL, Brenda Sufirin LLB, op.cit., 40-41.

<sup>144</sup> 第 418/85 號規則第七條；第 4087/88 號規則第八條；第 1475/95 號規則第八條。

<sup>145</sup> 何之邁，公平交易法專論，82 年 10 月，頁 412。

事業聯合<sup>146</sup>以及寡占<sup>147</sup>等，縱其經濟體各自獨立，然其對外之整體經濟力，可視為具市場控制地位。「濫用行為」，歐洲共同體條約僅例示四種行為類型。解釋上應以歐洲共同體條約之基本原則—保障共同體內之競爭秩序，以釐清「濫用行為」之意義。

最後，濫用之行為須影響會員國間之交易。又不須實行於共同市場內，只要其「效果」發生於歐盟內，即得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加以規範，此即「反托拉斯法域外效力」之概念。

## (二)程序規範

執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之機關，仍由執委會之第四總署負責，依各產業別分別由C、D、E、F三司分科職掌之。執委會於作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之決定前，仍應徵詢限制實務及獨占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其意見屬建議性質，無拘束力，且不得公開之<sup>148</sup>。於程序中，執委會亦須與會員國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要求提供協助。

程序之發動完全依第17/62號規則第三條規定，亦即由執委會依控訴或依職權而發動市場控制地位濫用之程序。此乃二者本質差異所致，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所欲非難者，在於居市場控制地位之事業濫用其市場控制地位；對於未濫用市場控制地位之優勢事業並不加以規範。

執委會之要求提供資料權限以及現場調查權限等，與聯合行為相同一律適用之。另外，違法程序之進行，包括異議聲明、閱覽卷宗、口頭聽證以及商業祕密之保護等規定，亦同。

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之效果，則可處罰鍰及定期罰鍰。執委會亦得以決定宣告其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六條或要求終止違法行為，包括消極性以及積極性行為；暫時措施亦同。須一提者，1996年關於罰鍰減免之通告，僅適用於聯合行為，而不及於市場控制地位濫用之規範。另外，1998年罰鍰之計算標準於市

---

<sup>146</sup> Flachglass Case, OJ 1989 L33/44.

<sup>147</sup> 何之邁著，前揭書（公平交易法專論），頁415以下。及EC獨占禁止法，正田彬，三省堂，1996，頁198。

<sup>148</sup> 第17/62號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

場控制地位之濫用程序中仍得適用之。

關於合法決定，第 17/62 號規則第二條之否定證明之規定得適用之。另外，關於第 17/62 號規則第八條有關附條件或義務及其違反效果之規定，則不適用於市場控制地位濫用之規範。最後，建議信、行政信函、和解程序及司法救濟制度等均得適用之。

## 二、事業結合

### (一)實體規範

第 4064/89 號規則<sup>149</sup>所規範的對象僅及於「共同體規模之結合」。所謂「共同體規模之結合」，應是指：

a. 結合行為：

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論是：

(a) 二個以上原各自獨立之事業為合併；或

(b) 一或一個以上之事業，以購買證券或資產、以契約或其他之方式，取得其他一或數個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者；或

(c) 成立合資事業係持續而自主之經濟實體，應屬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界定之結合<sup>150</sup>。

b. 具備共同體規模：

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事業間之結合行為後，尚須判斷該結合行為是否達共同體規模。依本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要件如下：

---

<sup>149</sup> 理事會於 1997 年 7 月 30 日制定第 1310/97 號理事會規則（1998 年 3 月 1 日生效）用以修正第 4064/89 號規則。

<sup>150</sup> 在以往，合資之規範，必先區分合作式合資與資中式合資，而分別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與第 4064/89 號規則之規範。為改變對合作式資的規範，特修正第三條之規定，使所有具獨立經濟運作之合資均在第 4064/89 號規則適用之範圍內。在第二條之獨立測試之外，應增加另外的機制，亦即對產生與獨立事業間之競爭有明顯限制之合資，應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產生市場主要結構性的合資，原則上不適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若二或多數母公司仍活躍於合資市場上或者合資之創造在上下游或緊鄰市場上，與母公司之競爭有妨礙、限制或扭曲之意圖或效果時，則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 1310/97 號規則前言第五點）。

- (a)所有相關事業全球營業額合計超過五十億歐元；及
- (b)至少二個以上事業各自在共同體內之營業額合計超過二億五千萬歐元；及
- (c)參與結合之事業，於同一會員國內建立之營業額，不得逾其於共同體之總營業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又依新修正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一條第三項規定，雖未符合第二項要件，於符合下列要件時，亦具有共同體規模<sup>151</sup>。

- (a)所有相關事業之全球營業額合計超過二十五億歐元；
- (b)所有相關事業在至少三個會員國中之每個會員國中之營業額合計超過一億歐元；
- (c)任二個相關事業在至少三個會員國中之每個會員國中之營業額合計超過一億歐元；及
- (d)至少二個相關事業個自之全球營業額超過一億歐元；
- (e)參與結合之企業，於同一個會員國內之營業額，不得逾其於共同體之總營業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c.限制競爭之效果：

產生（create）或強化（strengthen）市場支配地位，致妨礙共同市場或其重要部分之有效競爭。

## (二)程序規範

### 1.概述

事業結合之程序規範主要依據第 4064/89 號理事會規則及第 447/98 號執委會規則<sup>152</sup>。前者係理事會為規範結合行為所制定的結合管制規則。後者則係有關第 4064/89 號規則之通知、期限及聽證之實施規則，附錄則為表格 CO。執行結合任

<sup>151</sup> 此為第 4064/89 號規則修正之另一重點，蓋未達共同體規模之結合，原則上適用各會員國之競爭法，然在牽涉數個會員國之競爭法時，因各國規範制度不一，若同時須向各會員國申請將造成事業成本之勞費並導致適用法律之衝突。故理事會特將涉及數會員國實質影響之結合納入共同體法結合之規範，以確保「一次辦妥原則」（one stop shopping）之落實並防止法律之衝突（第 1310/97 號規則前言第一、第二及第三點）。執委會對此類結合，具有排他性之管轄權。

<sup>152</sup> On the notifications, time limits and hearings provided for in Council Regulation 4064/89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用以取代 1994 年制定的 3384/94 號規則。Jones, Vander Woude, Lewis (1998), *E.C. Competition Law Handbook*, London Sweet & Maxwell, 760-783.

務係由第四總署下的B司（Directorate B）所執掌，又稱「結合專案組」（Merger Task Force, M.T.F.）。

## 2. 事前通知義務

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具本規則所稱之共同體規模之結合，應於契約訂立、公開招標公告或取得控制權後，一週內通知執委會。若在涉及多項要素的結合案例中，其通知期間之起算點則自最初發生結合事實時起算之。

歐盟之制度規範原與美國、德國之事前申報制度相同，即於申報後三個星期內不得實行，然為有效控制規範<sup>153</sup>，嗣後改採事前許可制，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在通知前或通知後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 b 款或第八條第二項或依第十條第六項之推定，而被宣告適合於共同市場前，均不得實行該結合行為。

## 3. 通知程序

第 447/98 號規則之附錄一，係適用第 4064/89 號規則之通知的表格 CO。依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須包含所有要求之資料以及完整文件。但為減輕事業之負擔，因事實不能致無法提供資料時，可陳明其理由<sup>154</sup>。

符合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a 款意義之結合或符合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目的之取得共同控制之自然人或事業，都應向執委會為通知。各個事業得以一個共同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文件。須注意者，共同通知須加強商業祕密之維護。若於準備通知程序中為市場資訊之交換，則有可能會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之規定<sup>155</sup>。在事由發生前之通知，並非不可。逾期不為或未為，則須受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a 款之罰鍰。若結合調整時，亦可再次向執委會為通知以確定是否與共同市場相容。

事業須提出表格 CO 之原本一份及二十三份副本以及輔助文件<sup>156</sup>。通知須使用共同體的法定語言之一。其後程序中之語言，則以此語言為準。其他事業仍可使用其他法定語言。然而，輔助文件須以原本語言為之。惟若非法定語言之一時，必須附上該程序之法定語言之譯本<sup>157</sup>。

<sup>153</sup> 第 1310/97 號規則前言第九點。

<sup>154</sup> 表格 CO 前言 B (b)。

<sup>155</sup> C.J.Cook, C.S.Kerse (1996), *E.C. Merger Control*, Sweet & Maxwell, 98.

<sup>156</sup> 第 447/98 號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sup>157</sup> 同上註第二條第四項。



通知之生效日，以執委會收到通知書為準。若有實質欠缺時，執委會須立即告知事業並限定補正之期間<sup>158</sup>。其生效日，則以執委會收到補正通知時為準。通知生效日之實益在於，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一個月決定作成期間以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於三個工作天內送達各會員國之規定，均係以此生效日為基準。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決定作成期間以通知生效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始日以通知生效日之次工作日為起點<sup>159</sup>。末日則以次月之相當日為其期限屆至日，若次月無相當之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準。若末日為非工作日，則以次工作日為其末日<sup>160</sup>。

第 447/98 號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若執委會發現通知不符合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三條之意義時，應書面告知通知之事業或其代理人。基于事業要求，執委會應視其通知為第十七號規則第二條之否定證明之申請或第四條意義之通知；或視為第 1017/68 號規則第十二條之申請或第十四條之通知；或視為第 4056/86 號規則第十二條之申請；或視為第 3975/87 號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條之申請。依同條二項，執委會須限定期限命事業提供適用新規則所須之資料，若於期限內補正，則視其結合通知之日為申請或通知之日。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a、第 b 款規定，執委會對於個人，事業或事業團體之故意或過失致未依同條第四條為結合通知或其通知提供不實或誤導資料時，得以決定處一千至五千以下歐元之罰鍰。

#### 4. 等待 (suspension) 期間

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結合事業不論於通知前或通知後直到執委會依第六條第一項第 b 款或第八條第二項之宣告或者依第十條第六項之推定，與共同市場相容之前，均不得為結合之實行。

對此，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三項提供一個例外情形，亦即為保護公開投標，於其已依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於公開招標公告後一週內為通告者，得允許其為公開招標之進行。惟須限於未行使其表決權或僅為保全投資之完整價值而依執委會以同條第四項許可之豁免而行使該表決權。

<sup>158</sup> 同上註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sup>159</sup> 同上註第六條第四項。

<sup>160</sup> 同上註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另外，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執委會得依申請，免除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其目的在於避免造成對一以上事業或第三人造成損害。須注意者，於結合之通知前，亦可向執委會申請許可<sup>161</sup>。又執委會亦可使其具有溯及生效之效力，此於第三人權益之保護尤見重要。

再者，對於允許結合之實行，執委會得附加條件或義務以確保有效競爭<sup>162</sup>。條件之違反，意謂著豁免之不適用並將遭受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b 款之罰鍰。義務之違反，將直接受到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a 款之明文罰鍰處罰，亦可處以同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a 款定期罰鍰強制其履行義務。

違反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之交易，其受不利益之第三人應如何主張及保障之問題。原則上，其交易之合法性應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 b 款或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之決定或者依第十條第六項所為的推定決定之<sup>163</sup>。第 4064/89 號規則提供下列二項措施以維護交易之安全。其一，係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證券交易<sup>164</sup>之效力不受影響，除非買賣雙方均明知或過失不知其違反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之交易。其二，為最終與共同體市場相容之決定可使違反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自動禁止所為之交易溯及地有效。

對於涉案事業於通知前或於被宣告符合共同體市場之決定前，因故意或過失為結合行為或忽視等待期間之決定者，得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b 款之規定，科以相關事業合計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

### 5. 初步審查階段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執委會應於收件後儘速審查通知書。首先，執委會就實質層面（material respect）審查是否完整。若有欠缺，執委會須立即地以書面告知並限期補正。再者，執委會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將通知副本送交會員國主管機關，並儘速將執委會簽發之最重要文件副本送交會員國主管機關，包括事業意圖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 b 款或第八條第二項決定之構成基礎之承諾<sup>165</sup>（com-

<sup>161</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後段。

<sup>162</sup> 同上註第七條第四項後段。

<sup>163</sup> 同上註第七條第五項前段。

<sup>164</sup> 包括得轉換為其他在下列市場交易之證券：法人認可之機關所管理及監督，定期營業且屬公眾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之市場。見第 4064/89 號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sup>165</sup> 新修正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 1310/97 號規則前言第八點。

mitments)。

當會員國收受通知副本後，若有區隔市場之問題產生時，應於收受通知副本後三個星期內通知執委會<sup>166</sup>。此時初步審查期間延長為六個星期。為有效達成移送會員國主管機關處理之目的，執委會應向會員國主管機關取得資料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會員國主管機關亦可向執委會調閱卷宗。

然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第 a 款規定，經事業之調整，執委會認為並無第六條第一項第 c 款之嚴重不適合於共同市場之虞，得以決定宣告符合第六條第一項 b 款之與共同市場相容<sup>167</sup>。另外，執委會為確保事業遵守其原始結合之修改承諾，得附加條件或義務。再者，執委會得基於下列情形，撤銷第六條第一項第 a 款及第 b 款之決定<sup>168</sup>：

- a. 基於事業之一應負責之錯誤之資料，或詐欺所為之決定。
- b. 相關事業違反附加於決定之義務。

執委會於初步階段結束前，應作成下列三種決定之一<sup>169</sup>：其一，認為該結合不屬於本規則之範圍，應以決定記錄之；其二，如因為該結合雖屬本規則之範圍，但得與共同市場相容時，則應決定不就該結合為異議，並應宣告其適於共同市場；其三，如認為其結合屬於共同體規模並有嚴重不適合於共同市場之虞時，應即進入第二審查階段—詳細程序。

## 6. 事實調查權

### (1) 要求資料權

調查權並不限於初步或詳細審查階段。惟實務上，因時間之限制，初步階段使用之機會較少。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賦予執委會得向會員國政府及主

<sup>166</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此乃因德國於制定第 4064/89 號結合規則之際，為避免執委會在分析結合案件時只考慮共同體利益而忽略在個別會員國境內之反競爭效果，而極力反對之，故在政治妥協運作下之產物。又稱為「德國條款」。Peter Verloop (1993), *Merger Control in the EEC*, 2nd, 220.

<sup>167</sup> 此為新修正之重點之一，蓋以往事業僅得於詳細審查階段修正其結合條款，以獲得執委會依第八條第二項宣告其與共同市場相容。故修法規定，於初步審查階段中，若經事業修正，執委會認其不再具有第六條第一項第 c 款之嚴重不適合共同市場之虞時，則得以決定宣告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 b 款與共同市場相容（第 1310/97 號規則前言第八點）。

<sup>168</sup> 新修正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第 b 款。

<sup>169</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管機關以及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之個人、事業或事業團體取得所須之一切資料。與第 17/62 號規則不同者，係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一條之調查對象包括事業以外之個人。另外，受要求之事業必須負合作義務，不得以商業祕密為拒絕之藉口。自我認罪之禁止原則上係受限制的<sup>170</sup>。

對於故意或過失，致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未遵期提供資料之個人、事業或事業團體，得處以一千以上至五萬以下歐元之罰鍰<sup>171</sup>。另外，為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執委會可以決定對之科處自決定日起每日最高二萬五千歐元之定期罰鍰<sup>172</sup>。

## (2)現場調查權

實務上，現場調查權並不常見。蓋屬於第 4064/89 號規則之結合事業，多半有樂意配合之動機，以使其行為合法，便早日實行結合行為<sup>173</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三條，賦予執委會得於事業場所執行調查之權限。然不得於個人處所執行之，此與第 17/62 號規則相同。現場調查權或由正式決定為之，或經授權方式為之，調查之權限並不因方式而有差異。但惟有以決定要求時，事業或事業團體始有遵守調查之義務。

對於故意或過失致帳簿或業務記錄，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拒絕接受調查之決定時，得處以一千至五萬以下歐元之罰鍰<sup>174</sup>。另外，為強制服從調查決定，得以決定科處自決定書起每日最高二萬五千歐元之定期罰鍰<sup>175</sup>。

## 7.詳細程序

### (1)概述

如前所述，執委會如認為事業之結合屬於共同體規模並且有嚴重不適於共同市場之虞時，應即進入詳細程序。並儘速將其決定通知各相關事業及會員國主管機關。

### (2)異議聲明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執委會於作成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

<sup>170</sup> Case 374/87, *Orkem v. Commission*, *ibid.* paras.34 and 35.; Case C-60/92 *Otto BV v. Postbank NV*, 1993 11/10, judgment.

<sup>171</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c 款。

<sup>172</sup> 同上註第十五條。

<sup>173</sup> C.J.Cook, C.S.Kerse, *ibid.*, 119.

<sup>174</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b 款。

<sup>175</sup> 同上註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b 款。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段及第三項及第五項、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五條之決定時，應給予相關個人、事業及事業團體於至徵詢諮詢委員會階段之每一程序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亦即執委會對於命結合停止決定、宣告合法與否之最後決定以及關於罰鍰、定期罰鍰之決定，均須給予聲明異議（statement of objections）之機會。依第 447/98 號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 a、b 款，執委會須以書面告知通知事業（notifying parties）或其他相關事業（other involved parties）<sup>176</sup>，並訂定適當期間為異議。其立法目的係為能有正確作成決定之基礎，並保護相關事業之權益。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亦因此明文規定，執委會應以當事人已提出意見之異議為決定之依據。

### (3) 閱覽卷宗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明文承認此權利，「直接當事人」應有權查閱卷宗，惟須顧及事業保護其商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所謂「直接當事人」，不限於通知之事業<sup>177</sup>（notifying parties），對於其他相關事業（other involved parties）只要對其準備異議聲明有其必要性，則亦可申請閱覽卷宗<sup>178</sup>。此閱卷權程序係由聽證官所指揮，事業對此閱卷之決定，亦可起訴之<sup>179</sup>。注意者，須保護商業秘密之合法權益。第 447/98 號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對於下列資料或文件，不得使接觸或使閱覽：

- a. 含有個人或事業，包括通知事業、其他相關事業及第三人（third parties）之商業秘密者。
- b. 其他執委會認為與程序之目的（purpose of the procedure）無必要之機密資料者。
- c. 關於當局（authorities）的內部文件（internal document）者。

<sup>176</sup> 通知事業依第 447/98 號規則第十一條（a）款規定，乃依第 4064/89 號規則提出通知之自然人或事業。其他相關事業，依同條第（b）款，乃指結合計畫以外之第三人，如銷售者及結合目標之事業。

<sup>177</sup> 第 447/98 號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於寄發異議聲明給通知事業後，執委會基於請求，為使其得行使防衛權起見，應使其閱覽卷宗。

<sup>178</sup> 第 447/98 號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前提必須收受異議聲明且對於其異議之準備具有必要性。

<sup>179</sup> C.J.Cook, C.S.Kerse, *ibid.*, 121.

#### (4)口頭聽證

第 447/98 號規則第十四、十五及十六條係有關口頭聽證之執行規定。執委會對於通知事業之書面請求，如果具有充足利益（sufficient interest）時，應提供口頭異議之正式聽證程序。對於具有充足利益之其他相關事業之書面請求，亦同<sup>180</sup>。另外，受罰鍰或定期罰鍰之事業（不須表明充足利益），亦可書面請求口頭異議之正式聽證程序<sup>181</sup>。另外，會員國主管機關之代表亦得參加聽證，並得發問問題。

原則上，執委會須指定聽證期日，並傳喚得出席之人參加。得出席之個人得親自出席或由法令或其他經授權代理之人為之。事業則可由充分授權之代理人（agents）代表出席。惟代理人限於事業之永久成員（permanent staff）。至於法律顧問或其他經聽證官同意之合格人士僅得協助為聽證之人<sup>182</sup>。

聽證係由聽證官指導。程序不得公開之，聽證須個別為之或共同為之。但在後者情形，須注意具商業秘密之合法權益事業之保護。對於商業秘密，為陳述之事業必須向聽證官表明之。最後，陳述之所有異議須加以記錄<sup>183</sup>。

### 8.決定及其效力與救濟

#### (1)適於共同市場的結合決定

執委會於相關事業為必要修正後，認為必須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以決定宣告其適於共同市場的情形如下<sup>184</sup>：

a.結合尚未創造或加重其實際之優勢地位（dominant position）而危害共同市場或其中實質部分之有效競爭時<sup>185</sup>。

b.對於合資的創造<sup>186</sup>，經評估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時。

對於此等決定，執委會得於決定中附加條件及義務俾確保事業遵守其對執委會

<sup>180</sup> 第 447/98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sup>181</sup> 同上註第十四條第三項。

<sup>182</sup> 同上註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sup>183</sup> 同上註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sup>184</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sup>185</sup> 同上註第二條第二項。

<sup>186</sup> 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當構成第三條之合資的創造，對仍保有獨立性事業的競爭行為之協調有意圖或效果時，此協調必須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評估其實行是否與共同市場相容。

所賦予適於共同體決定之承諾。違反義務之效果有二：其一，執委會得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科以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sup>187</sup>。執委會並得強制其遵守此附加之義務，以決定對之科處自決定書規定日起每遲延一天最高十萬歐元之定期罰鍰<sup>188</sup>。其二，執委會得撤銷其適於共同市場之決定<sup>189</sup>，並得作成不適於共同市場之決定。

若決定所依據之資料，可歸責於結合之一事業或係受其詐欺而取得，致其資料不正確時，其效果為：其一，執委會對之科處一千至五萬以下歐元之罰鍰或科以每日最高二萬五千歐元之定期罰鍰<sup>190</sup>。其二，執委會得撤銷其結合之決定，並得重新作成不適於共同市場之決定。

### (2) 不適於共同市場的結合決定

執委會應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八條第三項以決定宣告其不適於共同市場之情形如下：

a. 結合產生或強化市場優勢地位，致妨礙共同市場或實質部分之有效競爭時。

b. 對於結合的創造，經評估不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時。

對於此等決定，執委會得就其故意或過失行為科以總營業額之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sup>191</sup>。若事業已實施其結合行為時，執委會得同時或另以決定命結合之事業分設事業、處分資產或停止共同控制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俾恢復有效競爭<sup>192</sup>。違反此命令之措施者，得對之科處罰鍰或定期罰鍰以強制其履行措施<sup>193</sup>。

### (3) 救濟程序

得作為訴訟之客體者，不限於執委會最終之決定，於程序進行中凡具有法律強制性（legal force）者，均得為之<sup>194</sup>。諸如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要求資料之決定、第九條移送會員國之決定以及第二十一條會員國為採取適當措

<sup>187</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a 款。

<sup>188</sup> 同上註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a 款。

<sup>189</sup> 同上註第八條第五項第 b 款。

<sup>190</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c 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

<sup>191</sup> 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c 款。

<sup>192</sup> 同上註第八條第四項。

<sup>193</sup> 同上註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c 款後段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b 款。

<sup>194</sup> Case 60/81 IBM v. Commission [1981] 3 CMLR 635. para.9. 指出「任何具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並可能影響申請者之明顯地位之改變之利益者，均可為第一百七十三條撤銷訴訟之行為或決定。」

施以保護其合法權益等等。

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歐洲法院判決撤銷執委會依本規則所為全部或部分決定時，本規則規定之期限應自判決書之日起重新起算。易言之，執委會須重開程序，於期限內必須就事實及法律爭點加以考量並舉行必要之聽證，重新作成決定。

## 陸、結語

誠如美國 W.O.Douglas 大法官所云：「依法而治與恣意而治之差別，大部分是因程序而起，堅定地遵循嚴格的程序保障，是對在法律之下應存在之平等正義的主要保障。」歐盟競爭法之程序規範藉由判例法之發展，逐步於規則中將英國之自然正義或美國之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體現於條文及制度上。融合英美、歐陸法系之我國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也使基本權利之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雖然執掌公平競爭事項之公平會，早已體認出這不可遏止的趨勢，制定許多閱覽卷宗，言詞辯論、行政指導等處理原則，在國內諸多行政機關中，誠屬難能，惟行政程序法已三讀通過，勢必在執行運作上產生齟齬，故此等法制之調和與建構，仍是繼續努力之課題。

其次，就競爭程序規範制度而言，歐盟聯合行為由個別除外程序，發展出集體除外程序。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似可為我國未來制度更新之參考之一。藉由基本的除外要件，歸納實務案例類型，將之具體化、標準化。惟基本的個別除外制度絕不可因此廢除，蓋事業仍得循此管道，個別申請除外；針對違法嫌疑者，公平會亦得依職權或依檢舉發動調查程序，亦即公平會仍保有收發自如的執行權，不致架空公平會執行公平競爭事項的權限而貶損公平法之立法目的，更可促進行政效率達到雙贏的局面。

最後，就未來亞洲區域統合之競爭規範制度而言，歐盟之競爭制度設計，諸如與各會員國競爭當局之連繫與相互輔助義務、違反競爭規範致影響會員國間交易之虞之規範要件、涉及數個會員國之結合規範、為避免法律衝突所取的「一次辦妥原則」等均是區域統合之競爭規範可作為參考借鏡之處。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一)書籍及博碩士論文

- 王泰銓（1997），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
- 何之邁（1993），公平交易法專論。
- 何之邁（1997），「歐聯連鎖加盟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專論(二)。
- 何之邁（1999），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論。
- 陳志揚（1994），「行政程序法中聽證制度之研究」，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
- 許宗力、劉宗榮、劉孔中（1998），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程序建制原則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計畫報告。
- 張炳煌、邱晃泉（1993），歐洲共同體法總論，月旦。
- 魏杏芳（1998），論歐洲共同體對聯合行為的管制－從群體除外制度看超國家體制執行經濟管制的方法與困境，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杞森（1998），公平交易法之行政程序與爭訟－我國實務探討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紹武（1998），論選擇性經銷體系在歐聯競爭法上之規範，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郁雯（1997），歐盟競爭法對航空業之規範，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婉珍（1997），歐盟競爭法上獨家交易之規範－兼論我國公平交易法，中興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秋華（1998），國際結合在競爭法中之規範問題，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期刊

- 田高（1992），「歐洲共同體組織機構簡介」，貿易月刊，15。

- 何之邁、蕭富山，「美、德、歐市合資規範論述」，公平交易季刊，1：3。
- 周德旺（1996），「歐洲共同體行政執行情序與司法救濟制度之研究」，美歐月刊，11：24。
- 陳麗娟（1996），「從馬斯垂克條約內涵論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互動」，美歐月刊，11：10。
- 黃立（1992），「歐洲共同體之競爭規範」，政大法學評論。
- 張台麟（1992），「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會之功能與角色」，問題與研究，31：8。
- 蘇永欽等著（1991），「非正式程序與補充性規則—簡介二個落實公平交易法的重要機制（上）（下）」，經社法制論叢，7：8。
- 劉孔中（1998），「論結合管制之理論與實務」，公平交易季刊，6：2。
- 羅傳賢（1990），「行政聽證程序法制與民權保障」，經社法制論叢，6。

## 二、英文部分

### (一)書籍

- Luis Ortiz Blanco（1996），*European Community Competition Procedure*, Clarendon Press. Oxford
- C. J. Cook, C.S. Kerse（1996），*E.C. Merger Control*, Sweet & Maxwell
- Hirsch（1963），*Cartel Law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London Butterworth Co
- Kerse C.S.（1994），*EC antitrust procedure*, Sweet & Maxwell, London, 3rd
- Vivien Rose（1993），*Common market law of competition*, Sweet & Maxwell
- Peter Verloop（1993），*Merger Control in the EEC*, 2nd
- Marc Van Der Woude, Christopher Jones, Xavier（1998），*E.C. Competition Law Handbook*, Lewis London Sweet & Maxwell

### (二)期刊

- Alec Burnside（1985），"Enforcement of EEC Competition Law by Interim

- Measure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Law*, 19: 1,34-53
- Adrian Brown (1992), "Notification of Agreements to the EC Commission: Wheather to Submit to a Flawed System", *ELRev*, 17: 4,323-342
- J.M.Joshua (1986), "Information in EEC Competition", *ELRev*, 11: 6,409-429
- Dr.Julian Lonbay (1994), *Frontiers of Competition Law,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Fines under EC Competition Law*,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14-127
- Chantal Lavoie (1992), "The Investigativ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 with respect to Business Secrets under Community Competition Rules", *ELRev*, 17: 1,20-40
- John Temple Lang (1981), "Th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 to order Interim Measures in Competition Cases", *CMLR*, 18: 1,49-61
- Dallal Stevens (1994), "The Comfort letter: Old Problems, New Developments", *ECLRev*, 15: 2,81-88
- Marc Van der Woude (1996), "Hearing Officers and EC antitrust procedures; the art of making subjective procedures more objective", *CMLRev*, 33, 531-546
- Denis Waelbroeck (1986), "New Forms of Settlement of Antitrust cases and Procedual Safeguards: Is Regulation 17 Falling into Abeyance?", *ELRev*, 11: 4,268-280
- Wouter P.J.Wils (1998), "The Commission's New Method for Calculating Fines in Antitrust Cases", *ELRev*, 252-263, Sweet & Maxwell

### 三、日文部分

#### (一)書籍

正田彬 (1996), EC 獨占禁止法, 三省堂。

David A O Edward & Robert C Lane (1995), *European Community Law*

---

*on introduction, Butterworths, 2nd*。庄司克宏譯（1997），EU法の手引き，國際書院。

**Studying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European Union's Competition Law****Wang, Yao-Ching***LLM, Graduate School of Law,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research motive and the goals of the essay. The second chapter is to overview the concept of the European Union's Competition Law. First, I introdu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s Competition Law. The entire system is made up from Article 85 to Article 94 of the EC Treaty and the Council Regulation 4064/89. In additi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including the protection of foundation rights,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 certainty,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re one part of the framework. Finally, I introduce those organizations and the powers of those organs, especially the DGIV.

The third chapter begins with individual exemption rules of cartels by Regulation 17/62, Regulation 3385/94, Regulation 2842/98 and other rules, such as rules for access to the file guidelines of fines, Notice on the non-imposition or reduction of fines and rules of hearing officer. The commission can make declaratory decision or enforcement decision to the cartel that infringe Article 85 of EC Treaty, besides the commission can make interim measure decision and fines decision. On the contrary, the commission can make individual exemption decision and negative clearance. Foundationally,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commission's decision is superior than the national court's judgements. In practice, the commission frequently takes measures by informal procedures, but there is no legal effect on these procedures. The last part i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 concerning the European Union's Competition Law.

The fourth chapter is the block exemption rule for cartels, for EC's Competition Law has developed many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release the commission's burden. Only when complying with the block

regulation, could cartels automatically exempt itself. The effective and convenient procedure may offer some hints and references to our regime.

Chapter Five introduces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abusing the dominating-position. The procedure is different from the former procedure. It can't apply to the notice on non-imposition or reduction. Secondly, I introduce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merger by Council Regulation 4064/89 and Commission Regulation 447/98. In principle, the commission's inspection-procedures, access to the files, hearing-procedures and plea-procedures are the same with the procedures for cartels. The undertakings must notify to the commiss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merging. Only when the merger of serious dangerous to the concern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ould the commission take action into the second step.

The last chapter is to make the long story short for the essay. It is necessary and proper for us to adopt the advantage of the block exemption procedure and make it urgent to match the foundation-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